

HOSTAR

CREATE MORE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仕达”或“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禾律师”或“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或“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书面说明，并就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更新，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为便于阅读，本回复不同内容字体如下：

内容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回复中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改、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1. 关于股权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根据申请材料，胡海东曾为许训勇、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吕政谕等6名中国台湾籍员工代持合计2.6654万元的出资份额。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请公司

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曾存在代持

公司股东芜湖鸿华的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但相关代持情形已经解除。

（1）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增强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鸿仕达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决议通过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向员工施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除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部分外，间接持股部分主要通过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和芜湖鸿中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当时在台湾办事处工作的许训勇、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吕政谕等6名中国台湾籍员工，上述员工的股权激励原拟通过持股平台芜湖鸿华实施。因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出于办理持股平台的设立、变更等工商行政手续便利性考虑，上述6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合计2.6654万元的出资份额由芜湖鸿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海东代为持有，占芜湖鸿华出资份额比例为4.85%。

(2) 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演变与解除

2022年12月，芜湖鸿华召开合伙人会议，采用回购份额和股份转让的形式将出资份额还原至实际份额持有人许训勇、吕政谕；鉴于其他4名员工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芜湖鸿华出资份额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海东，胡海东将对应的投资款返还给上述离职员工，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明确。”

(一)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详见本题回复之“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中介机构已与代持人胡海东和被代持人许训勇进行访谈，确认所涉及历史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还原事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被代持人许训勇、吕政谕已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变更决定书》及《入伙协议》，与代持人胡海东采用回购份额和股份转让的形式将代持股权予以还原，双方均确认代持关系解除。

被代持人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等 4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由于离职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络，未能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鉴于上述许永兴等四名离职人员曾合计持有芜湖鸿华 1.5229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有目前公司 4.63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占比较低；而且解除代持关系已有一定时间，代持人胡海东已经按照合伙协议规定于前述离职人员离职时向其支付了退伙款项，中介机构已经取得前述款项的转款凭证，故未取得被代持人的确认影响较小。

根据目前访谈情况、芜湖鸿华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公司及芜湖鸿华的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及代持解除还原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前身鸿仕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设立，2022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为 10 名，截至目前公司共有股东 18 名。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历次股东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1 年 4 月	胡海东、王焱青、杨星星、杨坤荣	出资设立	公司设立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新设
2	2011 年 12 月	-	股权转让	原股东王焱青因个人原因退出并由其余股东承接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3	2015 年 1 月	-	股权转让	原股东杨坤荣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并由胡海东承接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序号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4	2015年4月	石勇、顾晓娟、郭剑波	增资	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元/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5	2017年12月	-	股权转让	原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杨星星退出、石勇转让部分股权，由胡海东承接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08元/注册资本	参考有限公司2017年11月末账面净资产及分红因素后协商定价
6	2018年2月	芜湖鸿振、芜湖鸿华	股权转让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7	2020年1月	-	股权转让	原股东石勇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并由胡海东承接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24元/注册资本	参考有限公司2019年9月末账面净资产后协商定价
8	2020年12月	赵月伦	股权转让	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3.90元/注册资本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参考有限公司2020年8月末账面净资产后协商定价
9	2021年8月	鑫德睿、泓石投资、姜绪荣、谦宜投资	增资	入股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65.70元/注册资本	公司发展上升期，投资人在结合公司业务开展、业绩承诺情况后给予投后估值7.07亿元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55.85元/注册资本	胡海东有转让股份的需求，双方以增资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0	2022年11月	徐晶晶、陈耀民、毛宗远、前海誉韬、科升创投	增资	入股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26.67元/股	各方结合股权融资市场情况、公司业务情况协商确定，增资后公司总估值8.89亿元
11	2023年1月	鹏鼎投资、东山投资、君尚合臻	增资	公司拟启动资本运作，引入新的投资人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26.67元/股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增资后公司总估值9.48亿元

序号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2	2024年3月	-	股权转让	泓石投资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退出部分股份，由胡海东承接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23.57元/股	公司于2023年9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双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情况等多种因素，以10亿元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诉讼冻结等影响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公允、客观依据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按以下标准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计算：（1）对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名股东计算；（2）对法人/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项投资于公司的实业投资公司、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3）对不存在外部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4）对新《证券法》施行之后设立且存在外部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实际参与人数（即员工和外部人员总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及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人数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1	胡海东	否	自然人股东	1
2	芜湖鸿振	否	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存在外部人员，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3	赵月伦	否	自然人股东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4	顾晓娟	否	自然人股东	1
5	郭剑波	否	自然人股东	1
6	芜湖鸿华 [注]	否	对新《证券法》施行之后设立且存在外部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实际参与人数（即员工和外部人员总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76
7	姜绪荣	否	自然人股东	1
8	东山投资	是	系上市公司东山精密（002384.SZ）之全资子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9	鑫德睿	否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0	谦宜投资	是	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3 人	3
11	徐晶晶	否	自然人股东	1
12	前海誉韬	否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3	鹏鼎投资	是	系上市公司鹏鼎控股（002938.SZ）之全资子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4	科升创投	否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5	陈耀民	否	自然人股东	1
16	君尚合臻	否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7	泓石投资	否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8	毛宗远	否	自然人股东	1
穿透后累计持股人数（剔除重复值）				89

注：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因原公司员工蒋小庆去世，其配偶黄健英作为继承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依法取得蒋小庆在芜湖鸿华之合伙人芜湖鸿邦中的出资份额，基于谨慎性原则，穿透计算芜湖鸿华持股平台的股东人数。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东人数经审慎从严穿透后为 89 名，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持股平台芜湖鸿华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取得芜湖鸿华出具的关于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及代持解除还原事项的说明；

(2) 查阅并取得公司历史沿革股权代持中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资金流转凭证，复核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3) 访谈历史沿革股权代持中代持人胡海东和被代持人许训勇；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复核被代持人任职离职情况；

(4) 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公司及芜湖鸿华的诉讼仲裁情况；

(5)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相关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6) 取得历史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7) 查阅并取得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查阅并取得了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公开网站查询非自然股东股权结构、私募基金类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8) 查阅并取得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查阅持股平台中合伙人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出资时的银行转账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持股平台芜湖鸿华曾存在股权代持问题，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公司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及代持解除还原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除已披露的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公允、客观依据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

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相关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复核历次入股价格合理性；

(2) 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调查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 对于出资来源涉及第三方借款或现金存款的，通过访谈相应主体的方式确认资金来源以及是否涉及代持等特殊安排；

(4)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变动相关会议及支付凭证，复核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采取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与方式，并重点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对于出资来源涉及第三方借款等非自有资金的，通过访谈相应主体的方式确认资金来源，相关银行流水不存在明显异常，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合理，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有3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华科技）向公司出租部分房产；（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未覆盖报告期；（3）存在外协、劳务外包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租赁房产不适用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法律风险，规范及整改措施，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2）说明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5）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②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事项（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 前述租赁房产不适用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法律风险，规范及整改措施，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1、前述租赁房产不适用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适用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共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鸿仕达	曾政章	中国台湾地区高雄市桥头区成功北路18/20号	270.00	2023/3/15-2024/3/14	住家/营业/其他 (设备调试)
2	鸿仁微电子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1399号B栋3F/4F部分区域	419.00	2023/9/1-2026/9/30	生产及办公
3	鸿仁微电子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1399号N栋3F部分区域	251.00	2023/4/1-2025/3/31	生产及办公

据上表，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系在中国台湾地区所租赁房屋，不适用境内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相关规定，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就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公司已完成房屋租赁备案；就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公司已向出租方申请协助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相应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2、相关房产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申请挂牌公司向曾政章、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与建设程序，并取得了上述房产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上述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3、具体法律风险，规范及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公司未就上述第 3 项房屋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向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申请协助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目前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已就协助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按照其内部控制制度办理内部审批流程。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项并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消除影响。

为进一步避免因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租赁房屋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或存在其他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本人将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搬迁或新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搬迁或新建期间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积极整改。

4、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上述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鸿仁微电子租赁淳华科技房产主要为了就近配套客户，更好地服务淳华科技，该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房产，对公司的资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 鸿仁微电子租赁淳华科技的房产面积较小，占鸿仕达当前自有厂房面积 1.63%，占比较小，且租赁地附近可供出租厂房充足，若后续需要搬迁亦不会对鸿仁微电子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因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因此，若鸿仁微电子因未租赁备案而被处罚或需要搬迁，相关费用将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上述租赁事项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1、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位于苏州昆山市，距公司主要客户鹏鼎控股的主要生产基地深圳市较远，为更好、更及时地向鹏鼎控股及其他珠三角地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决定在深圳设立办公室。同时，在综合考虑品牌效应、交通便利、响应速度等因素后，公司选择租赁鹏鼎控股所处的鹏鼎时代大厦作为公司深圳办公地点，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鸿仁微电子主要向客户提供模切材料产品，主要客户为淳华科技。因淳华科技作为行业内知名 EMS 厂商，产品种类较多，生产需求较大，为保证及时交货，实现快速响应，更好地服务客户，子公司鸿仁微电子向淳华科技租赁厂房用作模切材料生产车间，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租金定价公允

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屋的租金定价公允，与网络查询的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月、元/平米/月

承租方/挂牌信息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价格	单价
鸿仕达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鹏鼎时代大厦 A 栋 2201A 大厦	398.41	91,634.00	230.00
点点租网 (diandianzu.com) 挂牌出租价格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鹏鼎时代大厦	384.59- 518.40	95,400.00- 128,600.00	248.00
鸿仁微电子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 1399 号 B 栋 3F/4F 部分区域	419.00	12,570.00	30.00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 1399 号 N 栋 3F 部分区域	251.00	7,530.00	30.00
安居客网 (anjuke.com) 挂牌出租价格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	1,000.00	30,000.00	30.00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	1,100.00	34,100.00	31.00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开贵路	950.00	24,700.00	26.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租赁价格与市场挂牌出租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屋的租金定价公允。

3、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1) 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鹏鼎控股系公司股东鹏鼎投资的控股股东，同时鹏鼎控股为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之一；淳华科技系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鸿仕达间的基本联系	与鸿仕达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鹏鼎控股	(1) 鹏鼎投资持有鸿仕达 90.00 万股股份，占比 2.11%。鹏鼎控股系鹏鼎投资的控股股东； (2) 鹏鼎控股系鸿仕达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之一，2023 年度鸿仕达向其销售金额为 3,803.27 万元，占鸿仕达营业收入的 7.99%	鹏鼎控股系公司间接股东，并非鸿仕达的关联方，与鸿仕达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名称	与鸿仕达间的基本联系	与鸿仕达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淳华科技	淳华科技系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之一	淳华科技并非鸿仕达的关联方，与鸿仕达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是否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如本题回复之“说明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之“1、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2、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租金定价公允”所述，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主要系真实商业需求驱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主要系真实商业需求驱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除鹏鼎控股系公司间接股东外，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三) 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公司生产流程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鸿仕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57256133X5001X	2020-06-04 至 2025-06-03
鸿仕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57256133X5001X	2023-10-25 至 2028-10-24[注]

注：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昆山市陆家镇金竹路 9 号，系租赁场所；2023 年 10 月，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变更，变更为昆山市陆家镇增

善路 2 号，系公司自有房产。因此，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因经营场所变更办理相应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

同时，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取得的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间已覆盖报告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四）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1、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就电路板制造、少量零部件的表面处理、机加工、包胶等工序通过向具有外协能力的供应商采购完成，上述生产工序不需要特殊资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文件规定，外协供应商从事上述加工工序需要完成相应的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取得原因
1	苏州市侨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制造	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509774698238Q001W
2	昆山嘉乐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包胶	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583MA1MTCKK00001Z
3	昆山登泰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583MA1X476322001Y
4	苏州鸿贵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583MA2284NL5H001W
5	苏州美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包胶	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5065558856071001W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取得原因
6	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	表面处理	是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5728720369P001U/91320509MABN3NQD9K001W[注 1]
7	昆山嘉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569100209P001Z
8	昆山鸿永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是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608278879C001P[注 2]

注 1：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提供表面处理业务的区域原系向太仓天宇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太仓天宇电子有限公司已就相应生产经营场所办理排污许可证；2023 年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变更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变更后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向苏州沙鼎铝型材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沙鼎铝型材有限公司所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注销。

注 2：昆山鸿永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表面处理业务的区域系与同一控制下主体昆山皇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向昆山开贵饰品电镀有限公司租赁，昆山开贵饰品电镀有限公司已就相应生产经营场所办理排污许可证。

因此，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苏州市侨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嘉乐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昆山登泰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鸿贵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美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嘉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取得环保相关资质；昆山鸿永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通过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由出租方负责统一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办理相应排污许可证；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通过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出租方苏州沙鼎铝型材有限公司所办理的编号为“91320509MABN3NQD9K001W”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注销。

对于上述外协厂商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资质瑕疵事项，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汇总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与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2022 年度采购金额为 18.5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合计外协采购金额的 7.99%，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成本的 0.07%；2023 年度采购金额

为 29.4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合计外协采购金额的 6.44%，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成本的 0.09%。

（2）停止与存在环保资质瑕疵的外协厂商的合作

公司积极敦促相关外协厂商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尽快办理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已签订的订单或合同仍待执行完毕以外，公司将不再与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合作。

（3）完善外协厂商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外协厂商的管理，落实外协供应商管理的整改措施，通过严格的事前审核方式，对供应商的业务资质、环保资质、经营情况等进行审核，仅与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综上，就外协厂商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资质存在瑕疵事项，其外协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公司已停止与其合作，并完善外协厂商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等应对措施，因此外协厂商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存在资质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

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控制制度》，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为：

- “①供应商应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应有必要的资金能力；
- ②供应商按国家（国际）标准建立质量体系并已通过认证；
- ③有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意识；
- ④具有足够的生产能力，能满足本企业经营需要；
- ⑤同等价格择其优，同等质量择其廉，同价同质择其近。”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外协加工管理规定》，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制度为：

公司采购部负责主导外协厂商的开发及外协工作的协调与管理,包括与外协厂商协调交货期、加工进度、返工与理赔等。采购部会同质量管理部根据供应商评价准则以及当年情况等,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质量及服务情况进行评估,重点关注供应商品质管控能力、供货周期及后续服务能力,并建立合格的外协厂商名录及外协厂商管理台账,持续优化外协厂商名单,保证外协厂商的交付效率。

(3)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外协加工管理规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为:

①质量管理部负责外协产品质量的监督、控制、验收及质量事故的处理。

②外协产品加工过程质量监控:过程质量控制是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关键。质量管理部按产品标准不定期到现场对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改进要求。质量管理部要配合解答外协厂商提出的各种工艺问题。

③外协加工完成后,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对产品的合格性进行验收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由资材部办理入库手续,在有关单据上签字后,交财务部进行结算。外协产品验收出现质量问题时,质量管理部登记《产品质量检验不良登记表台账》,并通报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及时通知外协厂不良品并返修,采购跟踪返修交期,供应商返修回产品放置返修待检区域,质量检验部再次检验,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控制度,能够满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会综合考虑外协产品的工艺要求、加工数量、市场行情等因素测算大致的加工成本并向具备该工序加工能力的多家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外协厂商一般会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公司报价并提交报价单,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对外协厂商提供的报价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考虑外协加工量,外协供应商的产能、

交期以及历史合作情况，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确定最终外协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并予以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32.17 万元和 456.5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82%和 1.36%，外协采购占比较低。此外，能够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与外协厂商按照市场化定价，外协采购定价机制合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与外协厂商除正常交易价款的支付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4、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功能、质量、技术参数等方面有个性化的要求，产品种类众多且设计、开发验证的周期较长，不同产品之间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具有明显的定制化、非标准化特征。

对于装备制造企业而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自行完成的软、硬件产品设计、开发和测试工作。对于部分技术含量较低、工艺相对简单，或自建投入大、具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工序环节，公司出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投入产出比等方面考虑，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有利于最大化利用公司生产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及其采用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涉及工序	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电路板制造	综合考虑公司电路板制造业务量和电路板制造设备产线配置所需成本，出于经济效益和品质管控考量，公司暂未配备相应的工艺流程，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包胶	公司包胶类工序加工量相对较小，出于经济效益和品质管控考虑，公司暂未配备相应的工艺流程，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表面处理	公司表面处理类工序加工量较小，综合考虑环保成本、经营管理等因素，将表面处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机加工	在订单较大时部分工序的自有产能不足，为保证产品交期，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32.17 万元和 456.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2%和 1.36%，占比较小。同时，上述外协加工工序均

系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定制化零部件制造环节，不涉及公司研究开发、工艺设计等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可替代程度较高，公司出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投入产出比等方面考虑，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上述工序，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五) 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②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公司基于多年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行业经验，将设备设计、设备组装、程序设计、机台调试、整线调试、客户现场售后等环节进行模块化划分，并实现精细化管理。

公司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可分为组装服务和辅助生产服务两大类，组装类服务的生产环节包括将设备组装等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上述环节仅需具备基本的机械、电气相关技能即可完成，门槛较低、无特定资质要求、技术水平较低，相关人员仅需在作业前接受基本岗位培训即可。此外，公司还会将生产过程中的拣料、打包等技术含量较低，需要人工较多的辅助生产环节交由劳务外包进行。辅助生产环节用工需求量随生产交付情况变化较大，而且对工人没有专业资质及特殊技能的要求，采用劳务外包方式有利于公司提高人工效率，避免生产淡季冗员开支。

2、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 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水平、历年招聘经验、当地薪酬水平、用工时人力资源价格波动、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评估，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2) 用工结算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按项目或工时结算用工费用。因公司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各项目复杂度不同，按项目结算时各项目间用工费用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按工时采购劳务服务价格同劳务外包供应商向第三方提供劳务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组装服务	44.88	45.03
组装服务市场价格[注]	42-50	
生产辅助	25.83	26.95
生产辅助市场价格[注]	24-29	

注：市场价格系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向其他客户的报价单或市场上同类型劳务外包的价格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结算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

3、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91.11 万元和 951.48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劳务外包总额的 72.60%和 85.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贵华厚及东之波[注 1]	517.39	46.75%
2	苏州人多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78.01	16.08%
3	HSM-AUTOMATION-SERVICEPVT. LTD	116.25	10.50%
4	昆山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87	7.85%

5	苏州炎乾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52.96	4.78%
合计		951.48	85.97%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贵华厚及东之波	443.21	40.67%
2	苏州人多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34.70	12.36%
3	华巨[注 2]	100.61	9.23%
4	昆山航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30	5.26%
5	昆山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28	5.07%
合计		791.11	72.60%

注 1：贵华厚及东之波包括昆山市玉山镇贵华厚自动化设备商行及昆山东之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两家主体。其中，个体工商户昆山市玉山镇贵华厚自动化设备商行的经营者王磊与昆山东之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石艳敏系夫妻关系，上述两家主体均受王磊、石艳敏夫妻控制，故采购金额以合并口径计算。

注 2：华巨包括昆山华巨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华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昆山宏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华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该三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瞿发明，故采购金额以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股东情况	其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组装服务、辅助生产服务等相关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贵华厚及东之波	2016-12-26	王磊	昆山市玉山镇朝阳西路 2011 号昆山万家汇商贸城 2 号楼 1246 室	王磊 (100.00%)	是	否
	昆山东之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03-13	石艳敏	昆山市玉山镇东塘街 95 号	石艳敏 (100.00%)	是	否
2	苏州人多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01-03	程军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木东路 7796 号	程军 (100.00%)	是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股东情况	其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组装服务、辅助生产服务等相关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HSM-AUTOMATION-SERVICE PVT.LTD[注2]	2022-11-21	Dhanavel Murugesan	District KANCHIPURAM, State TAMIL NADU, Sriperumbudhur City, gothanda naadar street, No. 5	Dhanavel Murugesan (95.00%)、Madhanraj Murugan (5.00%)	是	否	
4	昆山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07-12	杨宗年	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 988 号昆山国际电商产业园 F 幢 D30	杨宗年 (100.00%)	是	否	
5	苏州炎乾禾自动化有限公司[注3]	2022-02-18	韦高峰	昆山开发区夏荷路 99 号港龙商务大厦 2 号楼 1415 室	韦高峰 (90.00%)、胡楠楠 (10.00%)	是	否	
6	华巨	昆山华巨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1-02-05	瞿发明	昆山市张浦镇亲和路 889、893 号	瞿发明 (90.00%)、刘婷苑 (10.00%)	是	否
		昆山华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11-20	瞿发明	昆山市张浦镇亲和路 889、893 号	瞿发明 (100.00%)	是	否
		昆山宏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03-15	杨明明	昆山市张浦镇亲和路 889、893 号	瞿发明 (51.00%)、刘婷苑 (49.00%)	是	否
7	昆山航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09	刘诗永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楼 1104 室	刘诗永 (100.00%)	是	否	

注 1：王磊、石艳敏夫妻出于家庭原因逐渐缩小经营规模，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个体工商户昆山市玉山镇贵华厚自动化设备商行的注销登记手续。

注 2：报告期内，印度为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之一，为更好的向印度区域内客户提供服务，经行业内相关企业推荐，并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按供应商管理制度选用 HSM-AUTOMATION-SERVICE PVT.LTD 合作。

注 3：苏州炎乾禾自动化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韦高峰，韦高峰在机械设备行业工作多年，经行业内相关企业推荐，并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按供应商管理制度选用合作。

公司相关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设备组装等环节，劳务外包提供方从事前述业务不需要相关专业的资质；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本身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且公司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 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提供方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的一种用工方式。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适用法律法规、合同主要内容、人员管理、结算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公司具体情况
适用法律法规	《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	-
合同主要内容	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外包生产工序及人员配备要求、计件结算的时间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约定劳务派遣内容和要求、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及服务费的结算时间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公司与劳务外包提供方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外包的具体生产工序、人员配置、结算方式等
人员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由劳务外包提供方直接管理相应人员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公司具体情况
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公司与劳务外包提供方之间按照外包人员工时、项目等实际可计量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由劳务外包提供方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风险,与公司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设备组装等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特征及执行情况与上述劳务外包特征相符,与劳务派遣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本题回复之“2、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所述,公司用工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同时,根据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了解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的主要人员、股权结构、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亦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费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29	580
社会保险：		
实缴人数	722	558
未缴人数	7	22
其中：新员工入职[注]	2	12
退休返聘	1	4
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	4	6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686	544
未缴人数	43	36
其中：新员工入职[注]	13	2
退休返聘	1	4
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	17	16
自愿放弃缴纳	11	14
员工账户异常无法缴纳	1	-

注：由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不同，因此员工当月入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差异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新员工因入职时间或相关手续办理时间已过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统一缴纳时间，公司已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进行了相应补缴；（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不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出具了说明，确认其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其本人真实意愿；（5）1名员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常未能缴纳。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仅当公司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补足而仍逾期不缴，或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为本单

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而仍逾期未办，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承诺“若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一定补缴风险，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及中国台湾籍或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社会保险等客观原因所致，因此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14 人和 12 人，主要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及账户异常无法缴纳的员工，按照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进行测算，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情况如下：

缴费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的公积金金额（万元）	4.62	5.71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3,858.93	3,158.10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12%	0.18%

基于上述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曾政章、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
- 2、查阅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文件，分析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法律风险，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 4、查阅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并查询点点租网（diandianzu.com）、安居客网（anjike.com）等第三方租赁平台，了解当地的租赁价格，比较分析公司租赁价格的合理性；
- 5、通过企查查（qcc.com）等网站，了解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 6、访谈鹏鼎控股、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确认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 7、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8、查阅公司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况；
- 9、取得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资质，了解公司外协供应商资质情况；
- 10、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外协供应商情况；
- 11、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外协管理规定》，了解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 12、访谈公司采购人员，并查阅公司《存货采购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13、取得外协厂商的确认函，确认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4、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在实际业务中采用外协加工的原因；

15、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16、查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明细表，并查询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向其他客户的报价单或市场上同类型劳务外包的价格信息，分析公司向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7、通过企查查（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了解公司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的具体情况、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劳务外包提供方间纠纷；

19、查阅《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等法律法规，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20、取得公司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1、查阅公司社保缴纳凭证，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

22、取得公司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承诺；

2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检索相关部门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风险；

24、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2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政策规定，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向曾政章租赁房产系在中国台湾地区所租赁房屋，不适用境内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相关规定，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向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租赁的两处房屋中，尚有一处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上述房产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与建设程序，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房产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上述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亦不存在权属争议。上述房产未进行备案存在被当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执行了相关规范、整改措施；

（2）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系真实商业需求驱动，具有商业合理性，租金定价公允。除鹏鼎控股为公司间接股东外，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4）除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外，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已经建立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与管理体系，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到位；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对于部分技术含量较低、工艺相对简单，或自建投入大、具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工序环节，公司出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投入产出比等方面考虑，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加工工序均系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定制化零部件制造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工序，可替代程度较高、重要性较低，均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5) 公司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可分为组装服务和辅助生产服务两大类，组装服务环节仅需具备基本的机械、电气相关技能即可完成，门槛较低、无特定资质要求、技术水平较低；辅助生产环节无需专业资质及特殊技能，技术水平较低。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结算价格由公司综合考虑各个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用工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劳务外包提供方从事组装服务和辅助生产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或其他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劳务外包提供方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未缴纳、部分相关员工为中国台湾籍或外籍员工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员工账户异常无法缴纳等，存在一定补缴风险；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来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核查，对事项（2）（4）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系真实商业需求驱动，具有商业合理性，租金定价公允。除鹏鼎控股为公司间接股东外，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2) 除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外，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已经建立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外协产品实施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外协业务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材料：（1）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姜绪荣、谦宜投资、泓石投资与胡海东之间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已解除，已解除条款自始无效；（2）2024年3月，泓石投资将其持有公司25.4593万股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胡海东，转让价格为23.57元/股。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4）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内将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予以清理，相关当事人已于2023年12月签署《关于昆山

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3、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予以披露说明，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具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及协议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	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1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021年7月30日	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	第六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第7.2条“赔偿”、第10.1条“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12月，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签署了《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协议》第六条、第七条7.2款、第十条10.1款及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7月30日	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	第一条“经营业绩”、第二条“回购”、第三条“优先认购”、第四条“优先出售”、第五条“优先购买及跟售”、第六条“反稀释”、第七条“优先清偿”、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保证及承诺”和第十条“其他”	2023年12月，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及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	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3	《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7月30日	姜绪荣、谦宜投资、泓石投资与胡海东	第四条“乙方的特别权利”	2023年12月，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胡海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及上述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现有股东不涉及其他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情形。”

（二）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及触发或履行情况如下：

1、《增资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及触发或履行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第六条 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未规定触发条件	否
7.2 赔偿	规定如下触发条件： “……并在发生下列第三方索赔的情况下为增资方…… （1）……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存在重大遗漏； （2）控股股东和鸿仕达未全面、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应当履行的任何义务； （3）因发生在增资交割日前的事项而导致的第三方索赔和政府行政调查、处理或措施或所造成的鸿仕达和其子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资产价值减少…… （4）若因发生在增资交割日之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事宜或税收及财政补贴的原因而需鸿仕达和	否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其控股子公司补缴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税收或导致政府行政调查……”	
10.1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规定如下触发条件： “本次增资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超过公司股权比例 2%的股权激励应获得增资方同意方可实施”	否

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及触发或履行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第一条 经营业绩	规定如下触发条件： “1.1 业绩承诺 鉴于乙方本次增资是基于丙方对于甲方的经营业绩向乙方做出承诺:2021 年度甲方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增资时甲方投前估值 6.57 亿元。为此，丙方对甲方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以下简称“承诺业绩指标”)向乙方承诺如下:2021 年度甲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该承诺已充分考虑新冠疫情对甲方经营情况已经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如因发生行业重大不利因素 2021 年度甲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行业重大不利因素包括:公司主要原材料在一年内上涨比例超过 20%，行业总体规模较上年下降 20%。 1.2 业绩认定 1.2.1 甲方实际实现的业绩数据以甲方年度财务报表为准。甲方年度财务报表应经甲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虽然公司未达业绩承诺而存在触发情形，但未曾履行
第二条 回购	规定如下触发条件： “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增资方有权要求丙方 1 或及甲方回购增资方届时以增资方式取得的所持鸿仕达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 2.1.1 鸿仕达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鸿仕达尚未申报上市(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控股股东与增资方均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准)； 2.1.2 甲方 2021 年度的实际的业绩数据低于第 1.1 条的承诺业绩指标的百分之八十(80%)；	虽然公司未达业绩承诺而存在触发回购情形，但未曾履行。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p>2.1.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关键人员范围见增资协议附件二)在三个月内主动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控股股东个人所负数额巨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控股股东未能持续履行甲方职责超过3个月。</p> <p>2.1.4 甲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2.1.5 丙方或丙方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甲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p> <p>2.1.6 甲方每年呈报给乙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甲方实际情况明显不符;</p> <p>2.1.7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甲方或者乙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p> <p>2.1.8 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9 鸿仕达不配合增资方行使本补充协议第九条约定的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增资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向增资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p>	
第三条 优先认购	<p>规定如下触发条件:</p> <p>“3.1 若鸿仕达合格发行上市前增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或出售股份(包括公司普通股、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等代表公司权益的证券),同等价格条件下增资方有权按照其届时在鸿仕达中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但经董事会及乙方书面同意的鸿仕达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p> <p>3.2 如果鸿仕达决定增资,其应当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增资方送达书面通知……”</p>	虽然公司于协议签署后有过增资而存在触发回购情形,但未曾履行。
第四条 优先出售	<p>规定如下触发条件:</p> <p>“4.1 除经董事会书面同意对甲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或增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外,如果丙方1(胡海东)拟出售其在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股权且导致出售股权后丙方1不再成为甲方控股股东……”</p>	否
第五条 优先购买及跟售	<p>规定如下触发条件:</p> <p>“5.1 如控股股东向第三方(“拟议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鸿仕达的股权,其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书面通知增资方(“转让通知”)……”</p>	否
第六条 反稀释	<p>规定如下触发条件:</p> <p>“6.1 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甲方因引进投资者需要增发股份或新增注册资本(鸿仕达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新增股东(投资人)的认购价格或受让价格不得低于乙方于本次增资对价……”</p>	否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第七条 优先清偿	规定如下触发条件： “7.1 各方同意，在公司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应优先向增资方进行分配…… 7.2 公司在清偿增资方应得到的优先分配额之后，公司的全部剩余资产应按照股权比例派发给除乙方外的其他股东。”	否
第八条 知情权	规定如下触发条件： “自增资交割日起，鸿仕达及控股股东应敦促和确保鸿仕达，按照下述规定分别向增资方提供相应的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并提供必要的配合： 8.1 每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财务报表； 8.2 下一会计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 8.3 至少于新财政年度开始 30 日之前，经其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	公司按约定履行了股东告知义务
第九条 保证及承诺	规定如下触发条件： “若鸿仕达因为股份制改造等需要对公司章程或本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否
第十条 其他	规定如下触发条件： “10.3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所述的、与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要求不相符的股东权利在公司申报合格发行上市时自动中止，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增资方的前述权利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1) 根据法律法规负责审核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申请作出终止审核或否决的决定；(2) 在合格发行上市申报过程中公司撤回合格发行上市申请；(3) 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获得核准后公司终止合格发行上市。 10.4 如鸿仕达资产重组到海外上市，增资方应根据公司届时股东达成的协议条款而享有惯常的清算优先权、回购权等。”	申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已签订协议并出具确认函确认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不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3、《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及触发或履行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第四条 乙方的特别权利	规定如下触发条件： “1、优先认缴权 鸿仕达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鸿仕达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应通知乙方。…… 2、反稀释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仕达增发股份或新增注册资本，新增股东（投资人）的认购价格或受让价格不得低于乙方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反之，甲方应将其间的差额返还乙方，或甲方无偿向乙方转让股权以调整乙方的股权比例，直至与新增股东（投资人）的认购价格或增资对价一致…… 3、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如甲方（胡海东）向第三方（“拟议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鸿仕达的股权（鸿仕达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4、知情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仕达应每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内向乙方提供财务月报；鸿仕达下一会计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	虽然存在触发情形但确认未曾实际执行过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相关当事人签署的终止协议及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相关股东亦未曾实际执行过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提出过回购要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仍生效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条款，不存在就特殊投资条款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2023 年 12 月，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相关方签订了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具体终止条款约定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	特殊权利条款的执行情况及终止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p>1.1 各方确认，自《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章之日止，虽存在因鸿仕达 2021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而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但乙方未曾要求对赌义务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前述对赌条款未曾被实际执行，除此之外，不存在触发或执行其他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p> <p>1.2 自本补充协议签章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及跟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偿权、知情权等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第六条、第七条 7.2 款、第十条 10.1 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及上述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p> <p>各方明确，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乙方除享有鸿仕达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鸿仕达或/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的对赌条款或者影响鸿仕达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任何协议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p> <p>1.3 各方对于《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履行以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该等条款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p> <p>各方均不会因为《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与该等条款相关的其他法律责任。</p> <p>1.4 各方确认，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鸿仕达及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补偿措施及后续债务，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p> <p>1.5 《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各方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争议及潜在纠纷。</p>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p>1.1 各方确认，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止，不存在触发前述条款生效的情形，未曾实际执行过前述条款或提出过回购要求。</p> <p>1.2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及上述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p> <p>各方明确，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乙方除享有鸿仕达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鸿仕达或/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的对赌条款或者影响鸿仕达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任何协议及安排（包括但不</p>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	特殊权利条款的执行情况及终止
	<p>限于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p> <p>1.3 各方对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履行以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该等条款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因为《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与该等条款相关的其他法律责任。</p> <p>1.4 各方确认，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鸿仕达及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补偿措施及后续债务，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p> <p>1.5 《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各方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争议及潜在纠纷</p>

综上，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2024年3月，泓石投资与胡海东协商一致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泓石投资将其持有公司25.4593万股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胡海东，转让价格为23.57元/股。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泓石投资和胡海东的访谈结果，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泓石投资的投资重点领域发生转变，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泓石投资报告期后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系其自身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与胡海东协商一致后的结果，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并取得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 查阅并取得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的确认暨承诺函》;

(3) 查询并取得泓石投资和胡海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访谈泓石投资和胡海东, 确认报告期后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 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虽存在部分触发条件被触发的情形, 但相关当事人签署的终止协议及出具的确认函,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权利人均未曾实际执行过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提出过回购要求,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仍生效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条款, 不存在就特殊投资条款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 不存在恢复条款, 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4) 泓石投资报告期后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系其自身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 与胡海东协商一致后的结果, 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 也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二)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 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解除对赌协议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相关协议中的约定及协议签订时间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相关方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回购权等可能触发对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负债处理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因此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在 2023 年度内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公司在报告期末不存在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该金融工具且属于金融负债分类下的情形，因此公司将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确认为权益工具而非金融负债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未确认金融负债不影响报告期财务报表将相关投资款确认为权益工具，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准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核查程序

(1) 查阅并取得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 查阅并取得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的确认暨承诺函》;

(3) 查阅财政部发布的应用案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末公司将已自始无效对赌条款的投资款确认为权益工具, 未确认金融负债, 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4.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要通过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和芜湖鸿中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2）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1）-（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第（4）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2020年8月20日，鸿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向员工施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包括激励对象直接持股部分和激励对

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部分。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中任职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如下：

1、芜湖鸿振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胡海东	172.00	66.15%	董事长、总经理
2	顾晓娟	34.90	13.42%	董事
3	郭剑波	34.90	13.42%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月伦	18.20	7.00%	董事
合计		260.00	100.00%	-

2、芜湖鸿华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芜湖鸿邦	15.23	27.69%	-
2	胡海东	10.62	19.31%	董事长、总经理
3	芜湖鸿中	6.35	11.54%	-
4	赵月伦	3.85	7.00%	董事
5	孙环艳	2.88	5.23%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王文赛	2.12	3.85%	公司员工
7	徐威	1.69	3.08%	核心技术人员
8	万东波	1.02	1.85%	职工代表监事
9	陶小华	1.02	1.85%	监事会主席
10	张为龙	1.02	1.85%	核心技术人员
11	许训勇	1.02	1.85%	公司员工
12	俞海军	0.85	1.54%	公司员工
13	韩建筑	0.85	1.54%	公司员工
14	杨朋江	0.85	1.54%	公司员工
15	宋绅	0.85	1.54%	监事
16	潘佳佳	0.76	1.38%	公司员工
17	张勇	0.76	1.38%	公司员工
18	陈思	0.76	1.38%	公司员工
19	赵鹏飞	0.76	1.38%	公司员工

20	王善行	0.76	1.38%	公司员工
21	吴德慧	0.25	0.46%	公司员工
22	杨可英	0.25	0.46%	公司员工
23	黄秋红	0.25	0.46%	公司员工
24	熊先娇	0.25	0.46%	公司员工
合计		55.00	100.00%	

3、芜湖鸿邦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胡海东	19.80	36.67%	董事长、总经理
2	叶星	3.60	6.67%	核心技术人员
3	蒋德义	2.70	5.00%	公司员工
4	赵泽鹏	2.70	5.00%	公司员工
5	钱伟	2.70	5.00%	公司员工
6	宋闯	1.80	3.33%	公司员工
7	方建权	0.90	1.67%	公司员工
8	郭顺智	0.90	1.67%	公司员工
9	王儒俏	0.90	1.67%	公司员工
10	孙帅	0.90	1.67%	公司员工
11	于波文	0.90	1.67%	公司员工
12	史忠明	0.90	1.67%	公司员工
13	康林义	0.90	1.67%	公司员工
14	郝鹏	0.90	1.67%	公司员工
15	李钱瑞	0.90	1.67%	公司员工
16	李林林	0.90	1.67%	公司员工
17	李建龙	0.90	1.67%	公司员工
18	詹君	0.90	1.67%	公司员工
19	张克记	0.90	1.67%	公司员工
20	张振海	0.90	1.67%	公司员工
21	陈建厂	0.90	1.67%	公司员工
22	黄文杰	0.90	1.67%	公司员工
23	胡华平	0.90	1.67%	公司员工
24	邓文滨	0.90	1.67%	公司员工
25	王满红	0.90	1.67%	公司员工

26	张攸超	0.90	1.67%	公司员工
27	王龙	0.90	1.67%	已离职
28	崔智慧	0.90	1.67%	公司员工
29	黄健英	0.90	1.67%	原公司员工之配偶 [注]
合计		54.00	100.00%	

注：因原公司员工蒋小庆去世，其配偶黄健英作为继承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依法取得蒋小庆在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

4、芜湖鸿中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胡海东	11.70	52.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魏红玲	0.45	2.00%	公司员工
3	罗德钢	0.45	2.00%	公司员工
4	吴宏程	0.45	2.00%	公司员工
5	张鹏鹏	0.45	2.00%	公司员工
6	王藩藩	0.45	2.00%	公司员工
7	向雷	0.45	2.00%	公司员工
8	谢庆	0.45	2.00%	公司员工
9	刘宪壮	0.45	2.00%	公司员工
10	寇青峰	0.45	2.00%	公司员工
11	房艳	0.45	2.00%	公司员工
12	缪招平	0.45	2.00%	公司员工
13	陆彬	0.45	2.00%	公司员工
14	王海峰	0.45	2.00%	公司员工
15	刘盼盼	0.45	2.00%	公司员工
16	陈丙进	0.45	2.00%	公司员工
17	刘胜军	0.45	2.00%	公司员工
18	郑国庆	0.45	2.00%	公司员工
19	谭施换	0.45	2.00%	公司员工
20	李芳	0.45	2.00%	公司员工
21	毛学敏	0.45	2.00%	公司员工
22	李攀锋	0.45	2.00%	公司员工
23	张晨	0.45	2.00%	公司员工
24	许利	0.45	2.00%	公司员工

25	樊志刚	0.45	2.00%	公司员工
	合计	22.50	100.00%	

持股平台芜湖鸿华的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但相关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一、（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之回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均已全部解除完毕，解除后，上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和芜湖鸿中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或其继承人）。根据持股平台员工调查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出资时的银行转账凭证，公司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系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18 名，审慎从严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89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一、（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之回复。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鸿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向员工施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包括激励对象直接持股部分和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部分。其中直接持股部分由芜湖鸿振将其持有公司 53.80 万元出资额转给赵月伦，股权转让价格为 3.90 元/单位注册资本；间接持股部分主要通过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和芜湖鸿中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

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6.26 万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格为 3.90 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享受公司未来挂牌上市及经营业绩带来的收益。

.....

2、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3、锁定期、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未设定锁定期。

根据持股平台各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服务期合同》的约定，持股平台间接激励对象服务期为六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4、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 直接激励对象

无论直接激励对象职务是否变更、是否离职、是否丧失劳动能力、是否退休，其已受让的公司股权均不作变更；直接激励对象死亡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依《继承法》进行处理。

(2) 间接激励对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激励对象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或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正式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1) 已经不适合继续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任职，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2) 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任职的;

4) 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结束劳动关系;

5) 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配偶)罹患重症需治疗费用的;

6)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7) 未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被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

8) 私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等;

9) 其本人或其近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0) 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11) 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机密、未经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同意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若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任职期间,因发生上述情况给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有权要求该名合伙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有限合伙人)支付给该名激励对象合伙份额转让款时直接扣减相应款项。上述人员股份尚未退出前,如合伙企业进行分红的,该类人员不得参与分红。

13)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酌情考虑,并确定其相应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依法取得该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的资格。

5、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内容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4 之“一、（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之回复。

根据持股平台各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服务期合同》的约定，激励对象服务期为六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对锁定期进行约定；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所有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质押其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若激励对象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或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正式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四)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上述 2020 年股权激励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的情形，该股权激励包括激励对象直接持股部分和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部分，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中直接持股部分由芜湖鸿振将其持有公司 53.80 万元出资额转给赵月伦，股权转让价格为 3.90 元/单位注册资本；间接持股部分主要通过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和芜湖鸿中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6.26 万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格为 3.90 元/单位注册资本。间接持股部分具体包括由实际控制人胡海东以 19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芜湖鸿振的 69.80 万元出资额分别向顾晓娟、郭剑波转让 34.90 万元和 34.90 万元，转让完成后顾晓娟、郭剑波通过芜湖鸿振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4.99 万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格为 3.90 元/单位注册资本；由实际控制人胡海东以 180.4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50.90 万元出资额（包括为许训勇等 6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代持的 2.6654 万元出资额）向芜湖鸿邦、芜湖鸿中等员工持股平台和孙环艳等其他员工转让，转让完成后孙环艳等 134 名员工通过芜湖鸿华间接持有公司 46.27 万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格为 3.90 元/单位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变更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	变动份额	转让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海东	610.00	-	610.00	61.00%
2	顾晓娟	50.00	-	50.00	5.00%
3	郭剑波	50.00	-	50.00	5.00%
4	赵月伦	-	53.80	53.80	5.38%
5	芜湖鸿振	240.00	-53.80	186.20	18.62%
5.1	胡海东	223.20	-100.03	123.17	12.32%
5.2	赵月伦	16.80	-3.77	13.034	1.30%
5.3	郭剑波	-	24.99	24.99	2.50%
5.4	顾晓娟	-	24.99	24.99	2.50%
6	芜湖鸿华	50.00	-	50.00	5.00%
6.1	赵月伦	3.73	-	3.73	0.37%
6.2	胡海东	46.27	-46.27	-	-

6.3	其他员工股权激励份额（包括芜湖鸿邦、芜湖鸿中）	-	46.27	46.27	4.63%
合计		1,000.00	-	1,000.00	100.00%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422 号），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0 亿元，对应 22 元/单位注册资本。鉴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重要员工，且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故上述股权转让均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元/单位注册资本

激励类型	激励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对应的注册资本①	每单位授予价格②	每单位公允价格③	股份支付金额④= (③-②) × ① [注]
直接持股	赵月伦 [注]		50.03	3.90	22.00	905.62
间接持股	芜湖鸿振	郭剑波	24.99			452.39
		顾晓娟	24.99			452.39
	芜湖鸿华	芜湖鸿邦、芜湖鸿中及其他 37 名员工	46.27			837.47

注：赵月伦授予日权益工具对应的注册资本 50.03 万元系其直接持股增加的 53.80 万元与通过芜湖鸿振间接持股减少 3.77 万元的差额。

（1）直接激励对象股份支付

公司与直接激励对象赵月伦未约定服务期，也未对股份转让作出限制，因此本次对赵月伦股份支付 905.62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20 年度管理费用。

（2）间接激励对象股份支付

根据持股平台各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服务期合同》的约定，激励对象服务期为六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因此前述间接激励对象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 72 个月内进行分摊。在分摊期限内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因离职而退出合伙份额，按照截至当期末累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分期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事项	芜湖鸿振	芜湖鸿华	合计
		郭剑波、顾晓娟	芜湖鸿邦、芜湖鸿中及其他员工股权激励份额	
初始 计量	授予日权益工具对应的注册资本①	49.99	46.27	96.26
	授予日确认股份支付金额②=①*(22-3.9)	904.77	837.47	1,742.24
2020 年度	2020年末剩余权益工具对应的注册资本③	49.99	46.27	96.26
	2020年度股份支付金额④=③*(22-3.9)/72*3	37.70	34.89	72.59
2021 年度	2021年末剩余权益工具对应的注册资本⑤	49.99	38.65	88.64
	2021年度股份支付金额⑥=⑤*(22-3.9)/72*(3+12)-④	150.80	110.86	261.66
2022 年度	2022年末剩余权益工具对应的注册资本⑦	49.99	30.73	80.72
	2022年度股份支付金额⑧=⑦*(22-3.9)/72*(3+12+12)-⑥-④	150.80	62.83	213.66
2023 年度	2023年末剩余权益工具对应的注册资本⑨	49.99	29.81	79.80
	2023年度股份支付金额⑩=⑨*(22-3.9)/72*(3+12+12+12)-⑧-⑥-④	150.80	83.66	234.46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2020年股权激励间接激励对象分期摊销所致，金额分别为213.63万元和234.46万元。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

价；(5) 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422号），以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0亿元，对应22元/单位注册资本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依据该规定，针对本次股权激励直接持股部分，因直接激励对象赵月伦与公司未约定服务期，也未对股份转让作出限制，授予对象能够完整享有所授予股权带来的收益，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公司依据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持有权益工具的成本的差额确定股份支付总额并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不予分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会计准则讲解2010——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根据上述规定，针对本次股权激励间接持股部分，公司依据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持有权益工具的成本的差额确定股份支付总额，并在股权激励协议所约定的等待期内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分期确认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后，存在部分员工在服务期未满足的情况下陆续离职并将合伙份额退还至普通合伙人的情况，上述离职人员未满足提前设定服务期的可行权条件，公司在等待期的各期末根据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截至当期末累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根据权益工具授予日各授予对象所处部门的职能、岗位的职责、具体的工作内容确定授予对象归属的费用类别，并结合各授予对象获授的权益工具数量、预估的未来期间可行权数量，汇总归属于各个期间成本或费用的权益工具的总数量并核算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计入不同期间成本或费用科目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事项	销售人员/ 销售费用	管理人员/ 管理费用	研发人员/ 研发费用	生产人员/ 营业成本	合计
初始 计量	授予日权益工具对应的注册 资本①	32.80	3.65	25.46	34.34	96.26
	授予日确认股份支付金额② =①*(22-3.9)	593.70	66.13	460.85	621.55	1,742.24
2020 年度	2020年末剩余权益工具对应 的注册资本③	32.80	3.65	25.46	34.34	96.26
	2020年度股份支付金额 ④=③*(22-3.9)/72*3	24.74	2.76	19.20	25.90	72.59
2021 年度	2021年末剩余权益工具对应 的注册资本⑤	31.88	3.65	20.85	32.26	88.64
	2021年度股份支付金额 ⑥=⑤*(22- 3.9)/72*(3+12)-④	95.47	11.02	59.41	95.76	261.66
2022 年度	2022年末剩余权益工具对应 的注册资本⑦	30.38	3.54	16.46	30.34	80.72
	2022年度股份支付金额 ⑧=⑦*(22- 3.9)/72*(3+12+12)-⑥-④	85.99	10.24	33.12	84.28	213.66
2023 年度	2023年末剩余权益工具对应 的注册资本⑨	30.15	3.54	15.88	30.22	79.80

2023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 ⑩=⑨*(22- 3.9)/72*(3+12+12+12)-⑧- ⑥-④	89.38	10.67	44.00	90.41	234.46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2022 年度股份支付

借：销售费用-股份支付 85.99 万元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10.24 万元
 研发费用-股份支付 33.12 万元
 营业成本-股份支付 84.28 万元
 贷：资本公积 213.66 万元

②2023 年度股份支付

借：销售费用-股份支付 89.38 万元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10.67 万元
 研发费用-股份支付 44.00 万元
 营业成本-股份支付 90.41 万元
 贷：资本公积 234.4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不同期间成本或费用科目的归集方式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

4、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有服务期要求，公司将其在服务期内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权激励服务期合同》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了解股权激励情况并核查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准确；

2、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持股平台入股员工的任职情况；

3、查阅激励对象调查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出资时的银行转账凭证，检查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公司法人股东股权结构，检查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5、获取确认公司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评估公允价值选取的合理性；

6、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计算情况表，复核计算股份支付摊销金额，检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项目的准确性；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情况是否合规。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第（1）-（3）事项认为：

（1）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或其继承人），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内容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根据持股平台各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服务期合同》的约定，激励对象服务期为六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对锁定期进行约定；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所有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质押其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若激励对象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或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正式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第（4）事项认为：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按评估确定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不同期间成本或费用科目的归集方式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5. 关于销售与收入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726.61万元和47,577.62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70.35%和50.26%。公司客户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同属于台达集团。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4）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期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5）说明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如有，说明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结合产品、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按照产品类别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7）补充披露公司同时向台达集团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其子公司采购的机械手是否用于向其销售的智能自动化设备等，公司与台达集团各主体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补充说明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分别核算、结算，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8）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80.72 万元和 47,273.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3%和 99.3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多年来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报告期内产品主要为智能自动化设备和智能柔性生产线，以及与设备、产线相配套的工装治具、相关零配件及耗材等产品。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上涨 7,892.52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拓展下游产品应用，扩大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的产品销售规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89 万元和 304.39 万元，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系受国家政策支持的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的新兴制造业，符合产业政策。随着未来全球人力成本的进一步增加，以及各行各业对生产效率要求的不断提高，下游行业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亦会不断增加。根据行业研究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智能制造市场规模为 2,542.4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至 2030 年将以 14.9%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2030 年将达到 7,875.4 亿美元。近年来，我国在智能制造领域投入也不断增加，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0%。行业的不断发展，进一步驱动公司业绩增长。

公司多年来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6,490.07 万元和 42,622.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85% 和 89.59%，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 2023 年度收入上涨的重要动力。

（1）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产品可按产品类型进一步划分为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和改配升级业务。公司的智能自动化设备可实现对印制电路板硬板、软板的高精度贴装以及对模组、产品进行装配、点胶、保压、焊接、覆膜等多种自动化操作，以及执行对产线物料尺寸、外观、功能等进行高精度快速检测等功能。智能柔性生产线系由多台智能自动化设备链接而成的自动化线体。改配升级业务即公司通过对客户原有智能自动化设备或线体的硬件、软件的部分替换或升级以提升原设备功能的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42,622.68	89.59%	36,490.07	91.85%
其中：智能自动化设备	20,103.82	42.25%	27,663.57	69.63%
智能柔性生产线	20,447.22	42.98%	5,885.30	14.81%
改配升级	2,071.64	4.35%	2,941.20	7.40%

配件及耗材	4,650.56	9.77%	2,890.65	7.28%
主营业务小计	47,273.24	99.36%	39,380.72	99.13%
其他业务	304.39	0.64%	345.89	0.87%
合计	47,577.62	100.00%	39,726.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智能自动化设备（线）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85%和 89.59%。2023 年度，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6,132.61 万元，其中智能柔性生产线产品收入上升是主要原因。2023 年度，智能柔性生产线收入较上年度涨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积极扩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当年度实现对神马集团、台达集团、中信博、采日能源等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领域客户智能柔性生产线销售收入 12,186.11 万元，带动营业收入上涨。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但公司业务规模、资本实力、产品覆盖领域等方面较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受自身产能限制，公司 2023 年度大力拓展智能柔性生产线产品的业务规模，使得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线）的整体营收规模较 2022 年度上升 16.81%。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和智能柔性生产线产品的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能自动化设备	收入（万元）	20,103.82	27,663.57
	销量（台）	855	1,025
	单价（万元/台）	23.51	26.99
智能柔性生产线	收入（万元）	20,447.22	5,885.30
	销量（套）	29	19
	单价（万元/套）	705.08	309.75
合计	收入（万元）	40,551.04	33,548.87
	销量（台、套）	884	1,044
	单价（万元/台、套）	45.87	32.13

注：智能自动化设备及智能柔性生产线产品单价为新制产品单价，改装升级业务未纳入计算。

① 智能自动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单价分别为 26.99 万元/台和 23.51 万元/台。2023 年度，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3.48 万元/台，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向瑞声科技、东山精密等客户销售 91 台总价为 932.09 万元的柔性自动化设备，该系列设备用于实现 SMT 制程中较为简单的取放定位、上下料等功能，单价在 8 万元/台至 14 万元/台，拉低了当年度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的平均销售价格。

② 智能柔性生产线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柔性生产线产品单价分别为 309.75 万元/套和 705.08 万元/套。公司智能柔性生产线为高度定制化的产品，由于不同客户对于产品制程环节、设备精度、生产节拍的需求不同，公司智能柔性生产线的工站数量、机台尺寸、可实现功能也有所不同，因此产品单价差异较大。

2023 年度，公司依托原有消费电子行业智能装备制造经验，积极扩展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领域业务规模。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领域的产品制程相较消费电子而言，工站数量多、产线长，且单个零部件尺寸较大、重量较高，需要搭载更高承重能力的机械手、更高功率的激光器等模块，单位价格更高。2023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领域智能柔性生产线销售 16 套，销售收入为 12,186.11 万元，单价平均约为 750 万元/套，带动当年度智能柔性生产线产品单价及收入上涨。

(2) 配件及耗材

配件及耗材系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和智能柔性生产线的配套产品，报告期各期，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0.65 万元和 4,650.5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8%和 9.77%。2023 年度，公司配件及耗材收入上升，主要系子公司鸿仁微电子积极拓展产品品类，提升公司模切材料产品的收入规模，公司耗材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759.91 万元。”

2、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收入构成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1,559,074.56	8.74%	39,103,415.10	9.84%
二季度	67,854,082.45	14.26%	39,407,928.45	9.92%
三季度	104,705,292.69	22.01%	116,730,486.49	29.38%
四季度	261,657,799.01	55.00%	202,024,275.57	50.85%
合计	475,776,248.71	100.00%	397,266,105.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4%和 77.00%，营业收入呈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的趋势。公司主要面向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领域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从取得订单到项目最终交付涉及多项复杂工艺流程，生产交付周期较长。在消费电子领域，由于消费电子品牌多在下半年进行新品的发布，相关产品发布后通常于四季度进行大规模量产，因此 EMS 厂商往往于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进行固定资产验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金九银十”的特征，汽车整车销量在每年第四季度大幅增加，从而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在四季度增加产能投放，因此客户对公司设备的验收也集中在四季度。综合上述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四季度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醒”中披露了“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3、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博众精工	483,985.00	481,150.83	0.59%
赛腾股份	444,616.04	292,977.65	51.76%
佰奥智能	56,884.59	49,953.43	13.88%
强瑞技术	67,422.00	45,662.16	47.65%
申请挂牌公司	47,577.62	39,726.61	19.76%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的持续增加，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的深度融合，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国内智能制造装备制造行业不断发展。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9.76%，增长率与佰奥智能接近，低于赛腾股份和强瑞技术，高于博众精工。赛腾股份 2023 年度收入涨幅达 51.76%，主要是由于赛腾股份当年度拓展消费电子领域新客户，新客户带来业务的大幅增长。强瑞技术 2023 年度在其智能手机和汽车电子相关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当年度收入较上年增长 47.65%。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位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946.97 万元和 23,910.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5%和 50.26%，客户集中度占比较高，但呈现逐年降低趋势。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台郡科技、新普集团、鹏鼎控股、纬创资通、台达集团、珠海冠宇等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 EMS 厂

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电机、电控配套企业以及光伏储能产业链的电池模块制造商。一般而言，因客户采购智能自动化设备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使用智能自动化设备的企业本身系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企业，因此客户对于智能自动化设备供应厂商的筛选均有严格的认证体系，获得供应商认证到批量化采购亦需要较长时间，并且同类型的设备产品一旦选定供应商后，非重大问题不会出现更换供应商的情形，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一定普遍性。

公司所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从业公司一般会根据自身的技术水平、人力资源等禀赋特点，选择重点服务的行业领域，因此同业公司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众精工	61.15%	61.52%
赛腾股份	65.76%	72.85%
佰奥智能	81.31%	76.55%
强瑞技术	69.06%	81.85%
可比公司平均	69.31%	73.19%
申请挂牌公司	50.26%	70.3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5%和 50.26%，客户集中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受资本实力、业务规模的限制，公司现阶段将有限的业务开发资源专注于核心客户的业务拓展，使得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策略。虽然客户集中度高在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普遍性，但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已成为国内智能制造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下游行业主要

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和广大消费者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需求的持续存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保证，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近年来，公司客户集中度逐渐降低，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对单个客户依赖程度逐渐下降，具体措施包括：一方面，公司深耕消费电子领域多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已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依靠持续的技术演进和前瞻探索，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不断取得消费电子领域新项目及新客户的订单，进一步深挖消费电子领域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在消费电子领域设备精度、效率、可靠性及自动化能力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在相同底层技术的基础上，根据新兴领域产品特点进行技术细节优化创新，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目前已成功横向拓展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领域的业务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领域的新需求，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重点面向智能制造中的电子装联及模组、产品装配环节，提供从单功能工作站到成套生产线的智能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已经与下游客户达成了良好的合作，未来合作具有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装备产品，并主要用于客户产品生产中，并对最终产品的质量有着较大影响。因此，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后往往不会轻易

更换供应商，在较长时间内，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客户简介	合作历史
1	立讯精密 (002475.SZ)	立讯精密专注于消费电子、汽车和通信等产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品类核心零部件、模组及系统级产品。公司为精密制造领域的领军企业，在 2023 年荣获“《财富》世界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2023 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骨干企业中排名第 1 位”等荣誉称号。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2	台郡科技 (6269.TW)	台郡科技主要从事 FPC 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等业务，为软板行业龙头企业，入选 ForbesAsia 2013 年“亚洲中小上市企业 200 强”。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3	新普集团 (6121.TWO)	新普集团致力于锂电池模组的研发与制造，多年来在 3C 资讯产品电池领域深耕有成，近年来也跨足在储能系统和工业用移动设备等新领域的电池应用。公司为锂电池模组行业龙头企业。在全球笔记本电脑电池组的市占持续维持全球第一。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4	鹏鼎控股 (002938.SZ)	鹏鼎控股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专注于为行业领先客户提供全方位 PCB 产品及服务。公司 2017 年-2023 年连续七年位列全球最大 PCB 生产企业，荣获 2022 年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5	纬创资通 (3231.TW)	纬创资通是全球电子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提供信息及通讯科技产品服务，被美国财星杂志评为全球前 500 大企业。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6	珠海冠宇 (688772.SH)	珠海冠宇主要从事消费类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7	台达集团 (2308.TW)	台达集团提供全方位的电源管理类产品，为全球提供电源管理与散热解决方案，入选 2022 年胡润中国 500 强。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注：客户销售收入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其中：

(1) 立讯精密包括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立讯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Luxshare Ict (Vantrung) Company Limited、立讯精密工业（恩施）有限公司、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

(2) 台郡科技包括郡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3) 新普集团包括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电子（常熟）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4) 鹏鼎控股包括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等4家公司。

(5) 纬创资通包括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India)Private Limited、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Texas)Corporation、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成都)有限公司、Wistron Infocomm(Vietnam)Co.Ltd、Wistron Technology(Malaysia)Sdn. Bhd、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蔚隆(昆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昆山纬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

(6) 台达集团包括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

(7) 珠海冠宇包括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主要客户达成合作多年,经过多年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耕耘,公司建立起与重要客户的稳定供应体系,并且在合作中逐步增强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公司技术、服务优势明显,产品可替代性较低

公司自成立以来,选择专用性强、技术门槛要求较高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作为业务主攻方向,公司产品以定制化智能自动化设备及智能柔性生产线为主,上述业务方向决定了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与持续服务能力,产品可替代性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立足自主研发,技术能力突出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打造了一支近200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精密机构设计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精密运动控制技术、精密传感技术、综合数据处理平台、柔性自动化产线同步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在核心技术基础上提炼开发了一系列软硬件功能模块。据此,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通过调用硬件、软件模块,大幅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提高生产效率。

同时,公司依托自有技术储备,能够快速实现产品的持续升级,凭借出色的产品升级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黏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结合下游客户的普遍需求与发展趋势,公司在核心技术基础上提炼开发了一系列软硬件功能模块。针对不同制造环节的个性化需求,基于对客户制程及工艺的深刻理解,公司通过工艺制程拆解、产线规划设计,在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模块化技术平台的基础上进行灵活组合,设计出满足客户智能制造具体需求的设备及柔性生产

线，实现客户高效、高质量的定制化生产需求，保障了公司与客户间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②公司客户服务优质，客户粘性高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自动化设备及智能柔性生产线，与海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明显的本土服务优势，能够始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及时的服务。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能力强、服务意识高的客户服务团队，能够及时响应客户新增定制设备及现有设备升级改造的需求，并提供持续的贴身跟踪服务和售后支持。上述举措下，公司在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极大提高了客户黏性，有助于公司对客户实现再次销售，亦有助于公司跟踪行业对生产装备的需求，为公司技术、产品预研提供指引方向，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设计研发更契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

通过多年不断客户开拓和持续的优质服务，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和较好的行业口碑成为立讯精密、台郡科技、鹏鼎控股、瑞声科技、新普集团、纬创资通、东山精密、台达集团、国力股份、新普集团、珠海冠宇、采日能源、华天科技等知名公司的供应商。随着工业生产不断向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转型，智能自动化设备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不断普及，客户对于新增智能自动化设备及已有自动化生产线的改造升级需求较大，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优质的长期合作伙伴以及及时响应公司的需求。目前，公司已建立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实时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及服务，具备与客户长期保持合作的能力。

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口碑，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技术、服务优势明显，产品可替代性较低。

（3）目前在手订单和期后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报告期后新增获取订单 27,486.12 万元，为公司未来持续销售提供了有力基础。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5,454.53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新普集团、鹏鼎控股、富士康等客户，均为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的重要客户，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 可比公司相关情况

公司所属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涉及光学、机械、电子、算法、软件、自动化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综合技术载体，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广泛服务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产品制造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	下游客户
博众精工	下游应用主要包括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智能充换电站、半导体等领域，与国内外知名企业苹果、宁德时代、蜂巢能源、吉利、东风、北汽、富士康、立讯精密、和硕联合、广达、奇思等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赛腾股份	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半导体、新能源等领域。其中在消费电子业务板块，公司作为苹果供应链的合作厂商，合作深度正在持续拓展；在新能源板块与大陆汽车、日本电产、村田新能源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半导体板块，公司拥有 sumco、sksiltron、samsung、奕斯伟、中环半导体、金瑞泓等优质客户。
佰奥智能	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智能家居、通讯等领域。公司与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元器件供应链厂商（如立讯精密、鸿海精密、歌尔股份等）、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如科德汽车等）、以及其他知名客户（如兵器集团、AFA 集团、中车时代、西门子、中熔电气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强瑞技术	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和工业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及检测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和工业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及检测领域，主要客户在 3C 方面包括：华为终端、立讯精密、荣耀、富士康、智信仪器、捷普绿点、维沃（vivo）、亚士德；工业电子方面包括：鼎桥通讯、范斯特、海康威视、鹏鼎控股等。
申请挂牌公司	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各领域的智能制造制程，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上述领域的配套厂商，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积累了包括苹果、华为、微软、戴尔等终端品牌商及立讯精密、台郡科技、鹏鼎控股、瑞声科技、新普集团、纬创资通、东山精密等重要 EMS 厂商在内的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应用业务领域，开拓了包括台达集团、国力股份、采日能源、华天科技等在内的优质客户群体，从而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消费电子、新能源和半导体等领域，均为具有良好市场形象及商业信誉的行业知名企业，客户合作稳定，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合作关系稳定，产品可替代性较低，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下游客户分布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5%和 50.26%，如果主要客户减少采购，甚至重要客户流失，而公司没有及时拓展新业务或新客户，公司的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醒”中披露了“主要客户集中风险”如下：“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台郡科技、新普集团、鹏鼎控股、纬创资通、台达集团、珠海冠宇等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 EMS 厂商、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配套企业以及光伏储能电池模块制造商，优质的客户群体保障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同时也使得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946.97 万元和 23,910.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5%和 50.26%，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由于新竞争者的出现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3 客户集中度较高”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向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 50%的，一般认为公司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公司最大客户立讯精密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收入占比 30.87%及 13.07%，其收入占比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的情形。

近年来，公司已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市场拓展方式，一方面对消费电子领域进行深度挖掘，依靠持续的技术演进和前瞻探索，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不断取得消费电子领域新项目订单；另一方面，在相同底层技术的基础上，根据新兴领域产品特点进行技术细节优化创新，进行细分领域的拓展，降低单一应用领域业务波动风险。目前已成功横向拓展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领域的业务需求。依托上述业务拓展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逐渐降低、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对单个客户依赖程度逐渐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拓展情况良好，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从 70.35%下降至 50.26%，第一大客户占比从 30.87%下降至 13.07%，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39,380.72 万元增长至 47,273.24 万元，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拓展能力，公司降低客户依赖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四）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期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4、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商务谈判和招投标方式。公司参照法律法规和依据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和商务谈判。

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42,002.58	88.28%	39,504.61	99.44%
招投标	5,575.04	11.72%	222.00	0.56%
合计	47,577.62	100.00%	39,72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商务谈判为主、招投标为辅的方式获取订单。2023 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金额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扩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神马集团、中信博、采日能源等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领域客户采用招投标下达订单的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订单获取能力持续提升。”

（五）说明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如有，说明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回款均来自于客户，不存在第三方代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

(六) 结合产品、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按照产品类别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产品、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按照产品类别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42,622.68	29,587.06	30.58%
其中：智能自动化设备	20,103.82	14,393.44	28.40%
智能柔性生产线	20,447.22	14,084.57	31.12%
改配升级	2,071.64	1,109.04	46.47%
配件及耗材	4,650.56	3,770.03	18.93%
主营业务小计	47,273.24	33,357.09	29.44%
其他业务	304.39	231.91	23.81%
合计	47,577.62	33,589.00	29.40%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36,490.07	25,411.43	30.36%
其中：智能自动化设备	27,663.57	19,639.08	29.01%
智能柔性生产线	5,885.30	4,157.84	29.35%
改配升级	2,941.20	1,614.51	45.11%
配件及耗材	2,890.65	2,723.66	5.78%
主营业务小计	39,380.72	28,135.09	28.56%
其他业务	345.89	304.39	12.00%
合计	39,726.61	28,439.47	28.41%

1、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产品可按产品类型进一步划分为智能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和改配升级业务。智能自动化设备和智能柔性生产线收入分别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为 84.45%和 85.23%。

①智能自动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9.01%和 28.40%，该产品的毛利率变动驱动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单位价格	23.51	-12.88%	26.99
单位成本	16.83	-12.14%	19.16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2.59	-10.42%	14.06
单位直接人工	0.67	1.87%	0.65
单位制造费用	3.03	-20.66%	3.82
单位其他费用	0.55	-13.36%	0.63
毛利率	28.40%	-0.60%	29.01%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影响		-10.49%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9.89%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影响		6.23%	/
单位直接人工对毛利率影响		-0.05%	/
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影响		3.35%	/
单位其他费用对毛利率影响		0.36%	/

注：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平均单价-基期平均单位成本）/当期平均单价-基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平均单价-基期平均单位成本）/当期平均单价；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影响=（基期单位直接材料-当期单位直接材料）/当期单位价格；单位直接人工对毛利率影响=（基期单位直接人工-当期单位直接人工）/当期单位价格；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影响=（基期单位制造费用-当期单位制造费用）/当期单位价格；单位其他费用对毛利率影响=（基期单位其他费用-当期单位其他费用）/当期单位价格，下同。

2023 年，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毛利率基本持平，但产品价格和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向瑞声科技、东山精密等客户销售 932.09 万元的柔性自动化设备，该设备用于 SMT 制程中实现较为简单的取放定位、上下

料等工序，单价在 8 万元/台至 14 万元/台，因此拉低了当年度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时，该类柔性自动化设备使用取放轴以代替机械手等单价较高的模块，且为配合客户在不同产线中灵活配置的需求，该设备的尺寸较小，而且制造工艺、调试难度都相对简单，使得其单位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都远低于其他产品，拉动当年度智能自动化设备的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度降低 2.33 万元。在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度智能自动化设备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②智能柔性生产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单位价格	705.08	127.63%	309.75
单位成本	485.67	121.94%	218.83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378.57	136.31%	160.20
单位直接人工	17.94	84.16%	9.74
单位制造费用	74.35	79.92%	41.32
单位其他费用	14.81	95.76%	7.57
毛利率	31.12%	1.77%	29.35%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影响		39.61%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37.85%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影响		-30.97%	/
单位直接人工对毛利率影响		-1.16%	/
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影响		-4.68%	/
单位其他费用对毛利率影响		-1.03%	/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柔性生产线产品收入分别为 5,885.30 万元和 20,447.22 万元，2023 年度智能柔性生产线收入较上年度涨幅较大，一方面系公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领域客户智能柔性生产线收入增长，销售额共计 12,186.11 万元。由于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领域的产品制程相较消费电子而言，生产线的工站数量更多、产线更长，所使用的机械臂、运动模块等部件也具备更强的负载能力，因而单位材料成本较高，生产线的单位价格相对公司消费电子领域生产线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线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属性，2023 年

度纬创资通、新普科技等客户向公司定制了多条用于智能手机、手写笔等消费电子产品全流程的智能柔性生产线，可以实现从原材料上料至零部件成品下料的全流程覆盖，且为满足客户在组装精度、生产节拍的新需求，公司生产线装配了磁悬浮轨道以实现更高精度和速度的物料传输，并搭载 AI 检测技术提升产品良率，导致产品材料成本增加，同步提高了公司智能柔性生产线产品的单价。在上述因素影响下，公司 2023 年度智能柔性生产线单位价格较上年度增加 395.32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智能柔性生产线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4,561.92 万元，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在单位售价涨幅高于单位成本涨幅的情况下，当年度公司智能柔性生产线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1.77 个百分点。

2、配件及耗材

报告期各期，公司配件及耗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0.65 万元和 4,650.5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8%和 9.77%。配件及耗材系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和智能柔性生产线的配套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耗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5.78%和 18.93%，主要系业务成熟度和销售规模变化导致。2022 年度，公司生产耗材产品的子公司鸿仁微电子新成立，生产管理逐步规范中，而且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不明显，其销售的模切材料毛利率较低。2023 年度，公司通过产品品类拓展，耗材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规模效应进一步扩大，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2、对比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和线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57%和 29.40%。公司报告期内将计提的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同行业公司均将其计入销售费用，剔除质保费用的影响后，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30%和 31.08%，与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毛利率与博众精工、强瑞技术和佰奥智能接近，略低于赛腾股份。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逐步形成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产品为主，配件及耗材为辅的主营业务格局，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85%和 89.59%。

可比上市公司中，与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产品类似的产品有博众精工的智能自动化设备（线）、赛腾股份的自动化设备、佰奥智能的智能组装设备和强瑞技术的设备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众精工	33.27%	30.59%
赛腾股份	47.09%	38.03%
佰奥智能	16.09%	19.86%
强瑞技术	25.19%	32.54%
可比公司平均	30.41%	30.25%
申请挂牌公司	32.39%	32.19%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博众精工为其自动化设备（线）毛利率；赛腾股份为其自动化设备毛利率；佰奥智能为其智能组装设备毛利率；强瑞技术为其设备毛利率

注 2：公司报告期内将计提的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同行业公司均将其计入销售费用，此处公司毛利率为剔除质保费用的影响后的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产品的毛利率位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区间内，毛利率与博众精工、强瑞技术接近，低于赛腾股份，略高于佰奥智能。赛腾股份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赛腾股份的智能制造设备应用于组装及检测环节，由于检测设备通常需要更高精度的控制能力和视觉软件系统，技术难度大，毛利率相对较高。博众精工的自动化设备（线）和强瑞技术的设备产品均为运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的组装环节的设备或线体，产品应用与公司更接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产品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3、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境外销售产品类别及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42,145.27	30,957.91	26.54%	34,629.26	25,959.39	25.04%
外销	5,432.36	2,631.09	51.57%	5,097.35	2,418.27	52.56%
合计	47,577.62	33,589.00	29.40%	39,726.61	28,377.66	28.5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2.56%和 51.57%，近两年毛利率变动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系境内外智能装备行业市场环境差异。

近年来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整体起步晚于海外发达国家，境外智能装备市场成熟度较高，因此境外客户对产品稳定性、装备性能、设备精度、公司服务、响应速度等各项要求更高，具备资格为 EMS 海外厂区配套的自动化设备厂商数量有限，从而智能制造的境外市场竞争程度略小于境内市场。公司多年来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现已成为苹果产业链的重要设备供应商，设备性能参数能够契合境外客户的要求，具备为境外 EMS 厂商配套的能力。公司外销产品报价的竞争程度低于内销，公司外销产品的议价能力亦高于内销，因此外销毛利率水平相对境内业务而言较高。”

(七)补充披露公司同时向台达集团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其子公司采购的机械手是否用于向其销售的智能自动化设备等，公司与台达集团

各主体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补充说明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分别核算、结算，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1、补充披露公司同时向台达集团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其子公司采购的机械手是否用于向其销售的智能自动化设备等，公司与台达集团各主体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台达集团购销交易额较大，系公司向台达集团下的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销售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并向台达集团下的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达电通”）采购机械手等原材料。公司向中达电通采购机械手，同时用于公司向台达集团和其他客户销售的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产品。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机械手是智能自动化设备和生产线的重要零部件之一，亦是公司采购的重要电气类原材料之一，因此公司向中达电通采购机械手。台达集团作为电源及元器件领域的知名制造商，生产流程自动化程度较高，对于自动化设备有较大的采购需求，因此向公司采购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产品。公司同时向台达集团采购和销售，是双方基于各自的生产采购需求，在综合采购价格、产品性能及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后作出的购销安排，双方交易具备合理性。公司与台达集团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相关购销业务未来仍将继续。

公司与台达集团各主体交易定价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中达电通采购的机械手价格与向其他同类机械手供应商相比，无重大差异。台达集团采购公司的自动化智能设备为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其生产工艺进行定制，公司参考产品成本以及同类产品的价格或毛利率水平，结合设备的复杂程度等因素提出报价方案，并最终由双方以此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补充说明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分别核算、结算，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在生产智能装备时，如需装载机械手，公司会综合考虑产品参数、功能、价格等因素，选择使用雅马哈、日本电装、汇川、中达电通等知名品牌的机械手产品。公司对于机械手的采购会根据公司整体智能装备的生产安排向不同供应商下达订单，公司对中达电通的采购合同和对台达集团的销售合同没有对应关系。

公司与台达集团就销售事项与采购事项分别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采购与销售为相互独立的交易事项，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分别核算、结算。公司与台达集团之间的购销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的情况，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与中达电通签订购销合同均由公司与其就机械手的采购内容、数量、价格等条款进行独立商业谈判和独立结算，公司独立承担相应的存货、价格波动等风险和权利义务；②公司承担机械手的保管和毁损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③公司采购的机械手并非专用于台达集团的定制产品，也同时用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公司交付给台达集团的智能装备产品也并非全部使用台达集团的机械手，亦会综合考虑产品参数、功能等因素，独立选择具体品牌的机械手，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④公司具备对机械手和含机械手定制产品的销售定价权，能够取得与机械手所有权有关的报酬；⑤公司向台达集团销售的主要为智能化设备（线），机械手仅为设备和线体中的某个部件，功能形态已发生变化。综合上述因素考虑，该项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综上，公司对台达集团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分别进行核算、结算，采购与销售合同并非一一对应，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具备合理性。

（八）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报告期后新增获取订单 27,486.12 万元，为公司未来持续销售提供了有力基础。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5,454.53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鹏鼎控股、富士康、瑞声科技、东山精密等客户。

2024年1-5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49.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09%;当期毛利率为35.64%,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当期净利润为-647.08万元,较上年度下降14.05万元;当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5,570.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90%,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公司2024年1-5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所在行业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所致。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自动化设备和智能柔性生产线,产品结构、工艺复杂,因而公司生产交付周期较长。公司客户通常根据其扩产或产品更新迭代周期设定并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和固定资产交付进度,通常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固定资产验收,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而期间费用则具有一定的刚性,不会随着收入波动而呈现出明显的变化。因此,公司前三季度可能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但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未来盈利能力仍具备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充足,公司业务稳定,未来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公司相关说明,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为减少客户依赖的应对措施;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统计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及具体产品销售情况和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情况,核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统计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了解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信息,并与公司的主要产品进行比较;

(4) 访谈公司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文件；

(5) 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应的销售订单、发货单据、客户验收单或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核对入账日期、销售数量、收入金额等与发票、验收单或签收单及销售订单是否一致；抽查报告期内客户回款单据，核查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6)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了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验收单等文件，判断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报告期内，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占截止测试月份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收入确认准确；

(7)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交易内容等情况，判断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走访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样本金额	34,379.03	29,776.61
营业收入金额	47,577.62	39,726.61
走访金额占营业收入比	72.26%	74.95%

主办券商、会计师选取公司主要客户并结合销售规模抽取其他客户作为访谈名单，对客户进行访谈，核实客户与客户被访谈人员身份、填写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员签字确认，获取的证据包括：客户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等，确认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业务往来的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8) 通过查询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或工商登记资料，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

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等，证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

(9) 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全部发函，对其余客户根据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抽样发函；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47,577.62	39,726.61
收入发函金额②	46,332.46	37,010.23
收入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③=②/①	97.38%	93.16%
回函程序确认金额④	46,124.62	36,756.49
回函程序确认占比⑤=④/①	96.95%	92.52%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收入金额⑥	207.84	253.74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收入占比⑦=⑥/①	0.44%	0.64%
函证程序确认收入金额占比⑧=⑤+⑦	97.38%	93.16%

注：“回函程序确认”代表回函相符或回函不符但对差异已做替代程序确认；“替代程序确认”代表未回函但已做替代程序确认。

(10) 取得公司按销售地区划分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11) 查阅公司向台达集团的销售和采购订单，通过对台达集团进访谈，了解双方购销业务的合理性；查阅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订单，核查对台达集团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2) 查阅公司报告期末和期后的在手订单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和公司未来盈利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上涨具备合理性，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按季度的构成情况；

(3)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减少客户依赖；

(4)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产品可替代性较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若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醒”中“主要客户集中风险”中进行了相关披露，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降低客户依赖；

(5) 公司主要获取订单方式包括商务谈判和招投标，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期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6)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回款均来自于客户，不存在第三方代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

(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合理，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8)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同时向台达集团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公司与台达集团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相关购销业务未来仍将持续；公司与台达集团的采购与销售合同并非一一对应，公司对采购与销售业务分别进行核算、结算，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具备合理性；

(9)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业务稳定，未来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二) 结合公司业务, 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 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公司业务, 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的规定,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其中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自动化设备 (线)、配件及耗材的销售, 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智能自动化设备 (线):

智能自动化设备 (线)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后确认收入。

公司在合同/订单中通常会与客户约定验收条款, 在指定交货地点调试后经客户确认完成验收; 验收合格后在一定的期限内对质量有异议的货物履行质量保证。公司会计政策中以客户验收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与相关条款约定不存在差异。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 (线) 销售整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适用于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以产品完成最终验收作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 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②配件及耗材:

配件及耗材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分内外销, 内销为按客户合同或订单要求将配件及耗材送至指定地点, 取得客户对相关产品的签收确认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

销为公司与客户协商主要以 EXW 贸易模式向境外客户销售配件及耗材，在 EXW 贸易模式下，公司在将货物于工厂交付给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内销的配件及耗材在客户签收时，公司已履行完毕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外销的配件及耗材主要贸易方式为 EXW，根据国际贸易规则，公司将货物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货物于工厂交付给承运人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博众精工 (688097)	自动化设备和治具及其他零部件的销售	自动化设备和治具及其他零部件的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 自动化设备：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 (2) 治具及其他零部件：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赛腾股份 (603283)	自动化设备、夹治具的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	1、自动化设备和夹治具的销售在产品完成验收，并且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 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由客户完成验收并取得控制权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客户对设备完成验收并取得控制权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技术服务收入通常为按期（如年度）提供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劳务，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佰奥智能 (300836)	销售智能组装设备、零组件产品	公司销售智能组装设备，在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零组件产品境内销售时，在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签收时确认收入；零组件产品出口销售时，以产品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p>强瑞技术 (301128)</p>	<p>工装治具、 检测治具、 自动化测试 设备、自动 化工装设备</p>	<p>公司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于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p>
<p>鸿仕达</p>	<p>智能自动化 设备 (线)、配 件及耗材</p>	<p>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p> <p>①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后确认收入。</p> <p>②配件及耗材： A、内销：按客户合同或订单要求将配件及耗材送至指定地点，取得客户对相关产品的签收确认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B、外销：公司与客户协商主要以 EXW 贸易模式向境外客户销售配件及耗材。在 EXW 贸易模式下，公司在将货物于工厂交付给承运人时确认收入。</p>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

2、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运输费用、质保费等），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按照实际领料时填制的生产工单直接归集、分配。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为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直接人工投入根据项目工时分摊计入项目成本。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辅助人员的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等，按照工时比例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摊。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为公司发生的运输费用和计提的质保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相应产品成本。

公司各工序成本费用归集并分配后形成在产品或库存商品。产品销售发出后，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公司确认为发出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公司确认为营业收入，同时根据确认数量及单位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公司产品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收入确认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应的销售订单、发货单据、客户验收单或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核对入账日期、销售数量、收入金额等与发票、验收单或签收单及销售订单是否一致；

②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判断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③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通过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等，核查报告期内客户真实性；

④通过查询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或工商登记资料，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等，证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

⑤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全部发函，对其余客户根据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抽样发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的销售，对于外销的智能自动化设备（线）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外销的配件及耗材主要贸易方式为 EXW，根据国际贸易规则，公司将货物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货物于工厂交付给承运人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报免抵退税收入金额①	674.15	733.69
加：CIF 运保费②	4.27	16.25
加：报关时点与申报退税时点差异③	22.14	14.42
海关报关收入④=①+②+③	700.56	764.36
加：确认收入时点与报关时点差异⑤	59.88	-58.24
加：未申报退税销售额⑥	3.26	9.09
调节后金额⑦=④+⑤+⑥	763.69	715.21
外销收入⑧	763.69	715.21
差异金额⑨=⑦-⑧	-	-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确认收入的时点与出口报关时间的差异，以及向境外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等未报关，也未申报免抵退税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 CIF 模式报关退税的运费及保险费金额分别为 16.25 万美元和 4.27 万美元，占各期 CIF 模式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和 2.93%，2023 年度比例降低主要系当年度出口至中国台湾的收入占比上升，中国台湾距离较近，运保费较低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

3、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097.35 万元和 5,43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3%和 11.42%，保持稳定且占比较小。海外地区销售主要为公司主要客户纬创资通、立讯精密等知名 EMS 厂商的境外子公司。一般而言，因客户采购智能自动化设备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客户对于智能自动化设备供应厂商的筛选均有严格的认证体系，从获得供应商认证到批量化采购亦需要较长时间，并且客户针对同类型的设备产品一旦选定供应商后，非重大问题不会出现更换供应商的情形，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境外子公司业务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此外，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印度、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越南等地区，主要进口国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并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作出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境外销售模式、境外客户开拓方式、协议签署情况、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②获取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等，查阅贸易模式、定价原则以及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识别商品风险、控制权转移时点内容；

③通过网络检索境外客户基本情况，核查境外客户的真实性；

④对境外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查阅主要境外客户销售订单，并核查相应的出库单、报关单、发票、验收单等原始凭证；

⑤对境外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期间；

⑥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双方合作历史及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模式、结算方式等；

⑦对境外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⑧登录并查询中国电子口岸报关系统相关信息，取得报告期内的报关单明细，并与公司外销收入进行核对，检查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差异；查阅运费及保险费相关数据，分析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

⑨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查阅汇总表中免抵退出口销售额等申报数据；

⑩查阅商务部网站关于公司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关税政策等贸易政策，以核查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已取得的进出口等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鸿仕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8473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3日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昆山)
2	鸿义精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06172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昆山)
3	鸿仕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3469	2012年1月10日	2012年1月10日 - 2068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4	鸿义精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419B6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 2068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印度、越南、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主要销售产品为智能自动化设备（线），报告期内于前述地区销售智能自动化设备（线）无需取得特别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相关的银行收款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为主，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外汇及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作出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资质、许可；

②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相关内容，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抽查公司境外销售订单、货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及单据；

④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查阅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鸿仕达《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汇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⑥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性文件，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所需资质、许可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了解公司的境外业务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3,140.51 万元和 18,229.29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130.86 万元和 44.77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及增长情况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新建厂房项目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补充说明新建厂房具体转固时间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7）说明报告期借款利息资本化的判断依据及时点，分析说明公司关于借款利息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及增长情况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249.59 万元和 16,826.43 万元，2023 年固定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自建厂房竣工转固所致。自建厂房有助于公司增强生产经营稳定性、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厂区仓储及生产智能化水平，以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但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的相关性较低。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特性，智能自动化设备和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设备产线衔接等因素，均根据不同客户实际生产需要进行设计，不同产品在技术参数要求、设计规模和设计难度上差异均较大，所需投入的人力、物力具有明显的差异，公司产品不由生产线批量生产形成，以固定资产规模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的主要部件通过直接采购标准件或定制化采购方式取得，所需机器设备规模较小，产品的产能和产量与固定资产的关联度较小，产品装配调试是制约公司产能的决定性因素，对公司产能影响较大的因素为装配调试人员的工作时长，因此以装配调试人员的工时作为衡量公司产能的标准，计算公式为：定额工时=Σ（每月工作日天数×9小时×每月组装调试人员平均人数）。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能计算标准如下：

公司	产能计量标准
博众精工	以装配、调试、技术人员工时数作为产能统计标准 定额工时=Σ[工作日天数×9小时×（每月期初装配及技术人数+每月期末装配及技术人数）÷2]
赛腾股份	以检测设备和组装设备台数作为产能统计标准，未披露具体计算方法
佰奥智能	以研发设计及组装调试人员工时作为产能统计标准 定额工时=Σ（每位员工在当年工作月份×当月工作天数×8小时），此处员工包括研发设计及组装调试人员。
强瑞技术	以研发设计人员和装配调试人员的工时合计数作为产能计算依据 定额工时=Σ（每月工作日天数×8小时×每月期末研发人员及装配调试人员人数）

注：相关信息取自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同业公司中，博众精工、佰奥智能和强瑞技术均以对生产能力影响较大的员工工时作为产能统计标准，公司产能统计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小时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额工时	90.80	82.94
实际工时	113.14	93.50
产能利用率	124.60%	112.7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装配调试团队规模有所扩大，定额工时和实际工时均有所增长，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相关性较低，公司以装配调试人员工时作为产能统计标准，符合同行业惯例。

(二) 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根据各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博众精工		赛腾股份[注]		佰奥智能		强瑞技术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5-38	5%	20	5%	/	/
机器设备	10	5%	10	5%	10	5%	5-10	5%
运输设备	4	5%	3-4	5%	5	5%	5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2-6	5%	3-5	5%	5	5%

注：赛腾股份部分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小于20年，最短为5年，主要系主体房屋建筑物后期添附形成的建筑物附属部分，其经济使用年限较短；部分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长于20年，最长为38年，由其境外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不同于境内子公司形成。

综上，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的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

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谨慎，具有合理性。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如判断分析认为存在减值迹象的，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后者高于前者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的市价未发生大幅度下跌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状况良好，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闲置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资产持续使用，经盘点，无闲置或将被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公司资产的经济绩效符合预期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相关情况	否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结合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审慎判断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各项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固定资产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闲置或经济绩效下降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说明新建厂房项目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新建产房项目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

供应商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4月7日	2021年12月	10,000	房屋建筑、维修；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外墙防水涂料及保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标准厂房出租；停车场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023年度营收10亿元左右	平小发	12,376.51	建筑工程施工及部分装修
江苏艾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0日	2023年6月	2,360	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暖通工程、门窗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工程安装；安防工程；包装装潢设计；洁净室的设计及施工；图文设计；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工艺品、家具的销售；会展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	2023年度营收约3.2亿元	高志峰	363.05	厂办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江苏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2023年4月	1,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	2023年营收约3,000万元	郑方位	190.83	新厂智能化工程

昆山市诚宇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2日	2023年2月	600	空调器、电器销售、安装；五金交电、建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2023年营收约3,000万元	杜峰	137.70	中央空调工程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002367.SZ)	1997年10月3日	2023年1月	79,878.1187	制造加工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以及相关配件；提供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停车设备、电控设备、光纤设备，以及相关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运代理服务。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一般项目：电机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023年营收50.35亿元	王友林	126.21	电梯工程	
昆山上华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5日	2021年3月	1,500	高低压开关屏、照明箱、动力箱、计量箱、自动化控制箱制造、加工；配电设备、水电设施安装、维修；电器机械及器材、机电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023年营收约3,000万元	杜正伟	120.35	新厂房配电工程	
江苏汇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年4月17日	2021年11月	1,0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建设工程概、预、决（结）算的编审，工程测量，工程技术咨询。	2023年营收2,000余万元	刘金平	105.33	监理服务	
合计								13,419.98	

公司新建厂房项目总造价为 14,321.26 万元,向上述主要供应商工程采购总额为 13,419.98 万元,占比为 93.71%。上述工程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大,主营业务范围与之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相匹配。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工程采购的定价依据以市场定价为参考,由采购双方通过商务谈判自主协商确定。

考虑到不同地区的建筑工程造价存在一定差异,选取与本项目同处苏州地区的上市公司近年建设项目案例,进行单方造价的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工程费 用(万元)	单方造价 (万元/ m ²)	项目 地址
688001.SH	华兴源 创	新型微显示检测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	18,000.00	6,300.00	0.35	苏州市
		半导体 SIP 芯片测试设备生产项目	13,000.00	4,600.00	0.35	苏州市
301360.SZ	荣旗科 技	智慧测控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25,781.30	9,554.70	0.37	苏州市
688186.SH	广大特 材	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	163,795.49	50,822.00	0.31	苏州市
300382.SZ	斯莱克	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12,350.00	4,597.80	0.37	苏州市
平均单方造价					0.35	
申请挂牌公司		新建厂房项目	41,001.72	14,321.26	0.35	

注:信息来源为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建筑工程单位造价与同地区上市公司近年建设项目案例的单方造价较为接近,公司建筑工程服务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日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鸿仕达及子公司全部厂区	
参与人员	财务部门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及中介机构监盘人员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及程序	1、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2、依据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中介机构全程监盘；3、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检查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展、完工情况，关注期末是否存在已使用但尚未验收的在建工程等情形；4、盘点时实施从账到实物、从实物到账的双向检查，测试固定资产的存在性以及固定资产账面记录的完整性；5、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6、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编制盘点报告；7、资产使用部门核查盘点差异，经公司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100%	
新增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100%	
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盘点结果与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清单一致	

(六) 补充说明新建厂房具体转固时间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新建厂房项目转固时间为2023年10月，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同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

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对新建厂房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的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②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③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公司新建厂房项目于 2023 年 9 月主体工程竣工，并在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消防验收备案，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弱电智能化系统、中央空调工程、新风工程、绿化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电梯、空压工程的竣工验收，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竣工备案证书，于 2024 年 1 月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新建厂房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全部的工程建造和验收工作，与设计要求基本相符，且已不再新增主要工程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当月实际投入使用，因此判断该项目的转固时点为 2023 年 10 月。

综上所述，公司新建厂房的转固时间及判断依据准确，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七）说明报告期借款利息资本化的判断依据及时点，分析说明公司关于借款利息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针对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为：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

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此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指公司已经发生了因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款项的借款费用或者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36.96 万元和 194.67 万元。所涉及的工程项目为新建工业自动化设备产品生产厂房及办公楼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正式动工，2023 年 10 月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从而导致应当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自 2022 年 6 月起开始陆续取得借款，方式为受托支付，即贷款银行通过公司账户直接支付给公司的交易对手，即工程施工方。根据借款合同规定，资金仅限用于新厂房建设项目，属于专项借款。公司在借款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使用专项借款。综合以上信息，公司判断借款费用资本化开始时点为首笔专项借款支付时点 2022 年 6 月 13 日，资本化终止时点为工程整体完成竣工转固时点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以上资本化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各笔专项借款起止时间和合同约定借款利率计算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而且公司专项借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不存在尚未动用的专项借款存入银行取得利息收入，故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即专项借款的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计算准确。

报告期内各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本金	年利率	本期利息开始日	本期利息截止日	项目竣工日	资本化计息天数(天)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计息天数(天)	费用化金额
2022年度	415.36	3.74%	2022/6/13	2022/12/31	2023/10/31	201	8.55	-	-
	315.48	3.74%	2022/6/30	2022/12/31	2023/10/31	184	5.95	-	-
	361.96	3.74%	2022/8/11	2022/12/31	2023/10/31	142	5.27	-	-
	581.01	3.74%	2022/8/25	2022/12/31	2023/10/31	128	7.62	-	-
	350.00	3.74%	2022/9/23	2022/12/31	2023/10/31	99	3.55	-	-
	700.00	3.74%	2022/10/21	2022/12/31	2023/10/31	71	5.09	-	-
	276.19	3.74%	2022/11/28	2022/12/31	2023/10/31	33	0.93	-	-
合计	3,000.00	-	-	-	-	-	36.96	-	-
2023年度	415.36	3.74%	2023/1/1	2023/6/13	2023/10/31	164	6.98	-	-
	315.48	3.74%	2023/1/1	2023/6/30	2023/10/31	181	5.85	-	-
	361.96	3.74%	2023/1/1	2023/8/11	2023/10/31	223	8.27	-	-
	581.01	3.74%	2023/1/1	2023/8/25	2023/10/31	237	14.11	-	-
	350.00	3.74%	2023/1/1	2023/9/23	2023/10/31	266	9.54	-	-
	700.00	3.74%	2023/1/1	2023/10/21	2023/10/31	294	21.09	-	-
	276.19	3.74%	2023/1/1	2023/11/28	2023/10/31	304	8.60	28	0.79
	900.59	4.30%	2023/1/1	2023/12/19	2023/10/31	304	32.70	49	5.27
	350.00	4.30%	2023/3/7	2026/12/25	2023/10/31	239	9.99	61	2.55
	17.41	4.30%	2023/4/11	2026/12/25	2023/10/31	204	0.42	61	0.13
	499.96	4.30%	2023/4/11	2026/12/25	2023/10/31	204	12.18	61	3.64
	256.00	4.30%	2023/4/11	2026/12/25	2023/10/31	204	6.24	61	1.87
	9.90	4.30%	2023/4/11	2026/12/25	2023/10/31	204	0.24	61	0.07
	994.05	4.30%	2023/5/8	2026/12/25	2023/10/31	177	21.02	61	7.24
	49.50	4.30%	2023/6/1	2026/12/25	2023/10/31	153	0.90	61	0.36
	160.00	4.30%	2023/6/1	2026/12/25	2023/10/31	153	2.92	61	1.17
	415.36	4.30%	2023/6/8	2026/12/25	2023/10/31	146	7.24	61	3.03
	315.48	4.30%	2023/6/25	2026/12/25	2023/10/31	129	4.86	61	2.30
	361.96	4.30%	2023/8/10	2026/12/25	2023/10/31	83	3.59	61	2.64
	581.01	4.30%	2023/8/24	2026/12/25	2023/10/31	69	4.79	61	4.23
204.00	4.30%	2023/8/24	2026/12/25	2023/10/31	69	1.68	61	1.49	
300.00	4.30%	2023/9/1	2026/12/25	2023/10/31	61	2.19	61	2.19	

	884.65	4.30%	2023/9/5	2026/12/25	2023/10/31	57	6.02	61	6.45
	350.00	4.30%	2023/9/25	2026/12/25	2023/10/31	37	1.55	61	2.55
	15.62	4.30%	2023/9/26	2026/12/25	2023/10/31	36	0.07	61	0.11
	49.90	4.30%	2023/9/26	2026/12/25	2023/10/31	36	0.21	61	0.36
	24.00	4.30%	2023/10/10	2026/12/25	2023/10/31	22	0.06	61	0.17
	122.00	4.30%	2023/10/10	2026/12/25	2023/10/31	22	0.32	61	0.89
	6.00	4.30%	2023/10/12	2026/12/25	2023/10/31	20	0.01	61	0.04
	700.00	4.30%	2023/10/20	2026/12/25	2023/10/31	12	1.00	61	5.10
	276.19	4.30%	2023/11/27	2026/12/25	2023/10/31	-	-	35	1.15
合计	10,843.57						194.67		55.7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判断依据和时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产能、产销量数据，并分析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及产销量的关联关系；

2、查阅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包括折旧年限、残值率等相关信息，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复核公司有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4、查阅主要工程供应商报告期内合同、工程进度资料、款项支付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发票、工程验收相关资料等；对主要工程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访谈，关注合同情况、工程量造价情况、开票情况、工程结算、付款及欠款情况等；获取转固时点依据相关资料；通过网络查询和访谈等方式核查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5、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监盘比例为100%，实地查看各项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情况；

6、取得并查阅新建厂房的转固文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7、取得专项借款合同，复核报告期内借款利息资本化的计算准确性，关注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开始和停止时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的关联程度较低，公司产能和产量与生产人员工时具有匹配性；

2、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折旧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采购定价依据公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过程安排合理，盘点结果有效，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6、新建厂房转固时点判定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7、报告期内借款利息资本化的判断依据充分合理，公司关于借款利息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7,228.80万元和9,453.05万元，其中，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4,019.25万元和5,040.96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10.12%和10.60%。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销售员工工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工资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及当地人均薪酬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均为全职研发人员，对比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4）说明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的主要构成；研发材料投入、产出及处置的具体情况，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6）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真实性。

【回复】

一、请公司

（一）结合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销售员工工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工资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及当地人均薪酬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结合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销售人员工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工资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销售人员薪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 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薪酬支出分别为 694.64 万元和 1,217.37 万元，增幅为 75.25%，人员薪酬的增长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列支薪酬的销售人员按月平均数量分别为 24 人和 45 人，增幅为 87.50%，变动趋势和公司销售费用的薪酬支出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费用中列支薪酬的销售人员按照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层员工	5	10.64%	4	14.29%
中层员工	13	27.66%	11	39.29%
基层员工	29	61.70%	13	46.43%
合计	47	100.00%	2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中高层员工和中层员工变动较小，基层人员呈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按月平均数量分别为 24 人和 45 人，增幅为 87.50%；但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年薪为 28.94 万元和 27.05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分布中基层员工较 2022 年末增加 16 人，基层员工的比重增加拉低了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所致。

(2) 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 管理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732.31 万元和 949.10 万元，增幅为 29.60%，管理人员薪酬的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的增加及管理人员结构的改变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38 人和 42 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9.27 万元和 22.60 万元，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的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新增了 2 名高层管理人员，其薪资水平较高，拉动了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薪酬的管理人员按照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层员工	6	13.95%	4	9.76%
中层员工	9	20.93%	10	24.39%
基层员工	28	65.12%	27	65.85%
合计	43	100.00%	41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3 年末公司管理人员中高层员工较 2022 年末增加 2 人，高层员工的比重较 2022 年末上升 4.2 个百分点，高层员工的数量及比重带动了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的上升。

（3）研发人员薪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125 人和 165 人，增幅为 32.00%，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2,878.88 万元和 3,873.48 万元，增幅为 34.55%，研发人员薪酬的增长和研发人员数量增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按照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层员工	7	3.63%	6	4.41%
中层员工	12	6.22%	12	8.82%
基层员工	174	90.16%	118	86.76%
合计	193	100.00%	136	100.00%

由上述可见,报告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高层员工和中层员工数量基本稳定,基层员工数量有所增加。

2、与同行业及当地人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及当地人均薪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人

2023年度				
公司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博众精工	483,985.00	11.16	18.13	19.43
赛腾股份	444,616.04	75.45	55.72	15.39
佰奥智能	56,884.59	38.55	18.92	9.51
强瑞技术	67,422.00	26.45	26.04	20.90
鸿仕达	47,577.62	27.05	22.60	23.55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40
2022年度				
公司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博众精工	481,150.83	11.12	25.32	20.72
赛腾股份	292,977.65	59.19	46.78	17.29
佰奥智能	49,953.43	49.19	16.06	9.75
强瑞技术	45,662.16	19.92	22.79	20.98
鸿仕达	39,726.61	28.94	19.27	23.03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7.90

注1: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等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数据计算所得;

注2: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于苏州市统计局公布数据。

（1）与当地人均薪酬比较

报告期内，鸿仕达各部门人均工资均高于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系鸿仕达在当地属于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其生产经营效益情况良好，公司注重产品研发、销售及公司管理，且重视各部门人才的培养，因此员工整体薪酬高于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均工资具备合理性。

（2）与同业公司人均薪酬比较

报告期内，鸿仕达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有上涨，且各年度均略高于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业上市公司的发展阶段不同，研发人才的招揽及使用差异所致。一方面，公司作为非上市民营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度弱于同业上市公司，公司通过提供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待遇水平以招揽研发人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为研发出更为先进的技术及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在研发团队的梯队建设上使用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为主，研发人员招聘的门槛较高，研发团队中新人的配比较少，拉高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和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均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其中，鸿仕达与佰奥智能和强瑞技术的销售规模更为接近，其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更具可比性。报告期各期，佰奥智能和强瑞技术的销售人员人均工资的平均值分别为 34.56 万元/年和 32.50 万元/年，与鸿仕达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佰奥智能和强瑞技术的管理人员人均工资的平均值分别为 19.43 万元/年和 22.48 万元/年，和鸿仕达管理人员的平均薪资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员工整体薪酬高于当地人均薪酬具备合理性，亦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均为全职研发人员，对比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均为全职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系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具体工作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将研发中心中直接参与各研发项目的人员、研发支持人员以及研发部门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专职从事研发活动。公司研发人员中不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非专职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36 人和 19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23.45%和 26.47%，具体数量及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	1	0.52%	2	1.47%
本科	97	50.26%	76	55.88%
大专及以下	95	49.22%	58	42.65%
合计	193	100.00%	13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以本科以上学历为主，公司研发人员占公司总员工的 20%以上，公司研发人员投入情况较好。

2、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研发人员（人）	期末员工总数（人）	研发人员占比
博众精工	483,985.00	2,039	6,339	32.17%
赛腾股份	444,616.04	1,870	6,069	30.81%
佰奥智能	56,884.59	273	795	34.34%
强瑞技术	67,422.00	269	1,234	21.80%
鸿仕达	47,577.62	193	729	26.47%
2022 年度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研发人员（人）	期末员工总数（人）	研发人员占比
博众精工	481,150.83	1,909	5,702	33.48%
赛腾股份	292,977.65	1,679	5,043	33.29%
佰奥智能	49,953.43	274	917	29.88%
强瑞技术	45,662.16	201	930	21.61%
鸿仕达	39,726.61	136	580	23.45%

注：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规模差异较大，因此在研发人员投入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博众精工和赛腾股份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均在 25 亿以上，其研发人员的投入数量及占比亦远高于佰奥智能、强瑞技术和鸿仕达。佰奥智能和强瑞技术与鸿仕达的销售规模更为接近，因此该两家公司的研发人员投入情况与鸿仕达更具有可比性。

从人员数量上来看，鸿仕达因其销售规模略小于佰奥智能和强瑞技术，其研发人员数量和员工总数均低于该两家公司。从研发人员占比来看，鸿仕达报告期各期的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23.45%和 26.47%，佰奥智能和强瑞技术的平均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25.75%和 28.07%，鸿仕达的研发人员投入比重与佰奥智能和强瑞技术基本相当。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2023 年度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薪酬占比
博众精工	483,985.00	38,354.95	7.92%
赛腾股份	444,616.04	27,316.50	6.14%
佰奥智能	56,884.59	2,606.32	4.58%
强瑞技术	67,422.00	4,910.60	7.28%
鸿仕达	47,577.62	3,873.48	8.14%
2022 年度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薪酬占比
博众精工	481,150.83	37,923.81	7.88%

赛腾股份	292,977.65	22,966.54	7.84%
佰奥智能	49,953.43	2,242.62	4.49%
强瑞技术	45,662.16	3,881.16	8.50%
鸿仕达	39,726.61	2,878.88	7.2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鸿仕达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7.25% 上升至 8.14%，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增加了研发人员配置以满足新能源汽车及光伏储能等新研发项目增加的需要，而研发投入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通常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研发投入和营业收入的时间错配使得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鸿仕达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范围内，除佰奥智能因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仅 9 万余元，显著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使得其研发人员薪酬占比较低，其余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相当。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博众精工	赛腾股份	佰奥智能	强瑞技术	鸿仕达
2023 年度	10.27%	8.74%	6.39%	10.48%	10.60%
2022 年度	10.26%	10.26%	7.34%	11.27%	10.1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资料。
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在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小于同业公司，需要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开展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所致。可比公司中，佰奥智能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出现经营亏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研发费用的投入，使得其研发费用率远低于其他可比同业公司。报告期各期，剔除佰奥智能的可比同业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0.60% 和 9.83%，和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

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业公司的差异主要系经营规模及企业发展的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亦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

(三) 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1、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

为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提高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管理，满足市场需求并有效规避研发风险，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从立项管理、研发经费控制以及研发成果管理的全生命周期建立有效控制。同时，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和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支出、材料费、差旅及交通、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专利及测试服务费、厂房租赁费以及其他研发费用构成，具体开支范围、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说明如下：

项目	开支范围	归集方法及标准	审批程序
职工薪酬支出	研发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	按照研发人员的项目归属将薪酬归集至各个研发项目	每月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考勤工时信息编制工资表，财务部门复核后，由总经理核准
材料费	研发部门开展研发活动直接领用消耗的原材料	研发人员根据项目需求提出领料申请并编制领料单，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部门的领料单对研发材料费进行归集	研发人员提出领料申请，仓库账务组长对领料申请进行审核
差旅及交通	研发人员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差旅及交通费	按照研发人员的项目归属将该费用归集至各个研发项目	由部门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
折旧及摊销	研发部门开展研发活动使用的机器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财务部每月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按照使用部门标准核算归属于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	每月由财务部门编制资产折旧摊销分摊表，由财务总监核准
股份支付	研发人员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	按照研发人员的项目归属进行归集	本项归集由财务总监审批
专利及测试服务费	专利相关服务费以及测试检验费用等	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直接归集	由部门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

厂房租赁费	研发部门办公场所对应的租赁费	财务部每月编制厂房租赁费分摊表，按照使用部门标准核算归集归属于研发费用的厂房租赁费	每月由财务部门编制厂房租赁费分摊表，由财务总监核准
其他	研发人员开展研发活动时发生的资料费等其他费用	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直接归集	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提交财务部门审核

2、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如下：

可比公司	归集方法
博众精工	<p>研发费用归集研发中心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归集范围包括：（1）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等直接人工；（2）投入研发过程的直接材料、间接材料；（3）用于研发活动的资产折旧等费用；（4）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p> <p>由于组织架构特点，公司研发中心和工程部均会从事研发工作，其发生的支出均通过研发费用科目进行核算。公司财务部门设置了明确的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公司按照部门、岗位职责进行归集，研发相关部门、岗位的支出可以明确、清晰的归集记入研发费用科目。</p>
赛腾股份	<p>研发费用包括：（1）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等直接人工；（2）投入研发过程的直接材料；（3）用于研发活动的资产折旧等费用；（4）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p> <p>以具体研发项目为对象进行研发支出的归集核算，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材料、折旧及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进行归集，全部研发支出在发生时均费用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财务部根据《研发项目立项决议》复核研发项目组的各项支出，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成本、材料、折旧及其他直接费用均能可靠计量。</p>
佰奥智能	<p>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p>
强瑞技术	<p>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1）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2）研发过程领用的物料；（3）用于研发活动的资产折旧等摊销费用；（4）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p>

综上，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方法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比照说明如下：

(1) 研发人员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情况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发行人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均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相关人员具有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技术或经验，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关于非全职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
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发行人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发行人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托研发。
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将签订其他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应当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应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2) 研发投入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情况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发行人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

<p>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p>	<p>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3.12 万元和 44.00 万元，均为享受股权激励计划的研发人员，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p>
<p>共用资源费用：发行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等标准进行合理分配，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不得计入研发支出。</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与其他部门共同使用公司厂区内的办公场所，研发部门的具体使用面积可单独计量，按照实际使用面积占比分摊房屋租赁费和折旧费计入研发费用。此外，研发活动时未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等资源。</p>
<p>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发行人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发行人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发行人的研发支出金额。发行人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发行人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如发行人采用净额法核算政府补助，在计算研发投入指标时，可以按照总额法做相应调整。</p>	<p>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担国拨研发项目。</p>
<p>受托研发支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发行人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合同履行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发行人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该成果预期能够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且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准确归集核算该成果相关支出的，可以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不能准确归集核算的，相关支出应计入合同履行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支出。</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托研发。</p>
<p>委外研发：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外研发。</p>

<p>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发行人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样机实现销售的，按照正常销售流程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并相应冲减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1、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入职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入职年限	人数	占比
1年以内	92	47.67%
1-3年	52	26.94%
3-5年	27	13.99%
5年以上	22	11.40%
合计	193	100.00%

2023年度，公司研发团队规模有所扩大，使得入职在年限1年以内的员工较多。公司高度重视打造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入职年限在1年以上的共计101人，占比52.33%，公司研发人员稳定性较高。

2、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相对充足，核心研发人员稳定，同时适时根据研发工作开展的需要从业内吸纳优秀技术人才，打造了一支人员构成合理、研发组织体系健全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研发人员193人，占公司员工总人

数的 26.47%，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 50.7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106 项，软件著作权 75 项。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苏州市重点培育的“瞪羚”企业，现已建有江苏省 3C 及半导体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团队在精密机构设计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精密运动控制技术、精密传感技术、综合数据处理平台、柔性自动化产线同步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探索方向也集中于上述关键技术领域。

综上，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研发能力。

3、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混岗的兼职研发人员。公司专职研发人员的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4、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各项费用中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各项费用中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下：

人员	职务	薪酬计入的科目
胡海东	董事长、总经理	管理费用
赵月伦	董事	管理费用
顾晓娟	董事	销售费用
郭剑波	董事、副总经理	营业成本
唐福明	董事	管理费用
孙环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管理费用
黄中生	独立董事	管理费用
游世秋	独立董事	管理费用
肖建	独立董事	管理费用
陶小华	监事会主席	研发费用
万东波	职工代表监事	研发费用
宋绅	监事	研发费用

单兴洲	董事会秘书	管理费用
朱夏	曾担任公司董事	外部董事，未领薪
徐威	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研发费用
王琰	曾担任公司监事	营业成本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董事的薪酬依照工作职能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公司现任监事陶小华、万东波和宋绅以及前任监事徐威均就职于公司研发部门，全职从事研发工作，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备合理性。

(五) 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的主要构成；研发材料投入、产出及处置的具体情况，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研发费用中材料的主要构成

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是指公司开展研发活动而实际领用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研发活动领用的材料主要包括机械类、电气类、传感器类等，机械类材料主要包括机加件、结构件、外购模块等；电气类材料主要包括伺服电机、机械手、电子元器件、气液元件、计算机等；传感器类材料主要包括相机、扫码枪、各类传感器等；其他材料主要包括模切原材料、软件、工具、辅料、包材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类	554.70	62.10%	456.27	55.99%
电气类	230.94	25.85%	252.11	30.94%
传感器	65.04	7.28%	68.38	8.39%
其他	42.60	4.77%	38.14	4.68%
研发材料投入小计	893.28	100.00%	814.90	100.00%
样机销售冲减	-191.07	/	-20.30	/
拆机入库冲减	-37.96	/	-82.14	/
研发费用冲减小计	-229.03	/	-102.44	/
冲减后研发材料费	664.25	/	712.46	/

报告期内，机械类和电气类材料占研发材料总投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6.93% 和 87.95%，各类研发材料投入占比的波动主要系研发项目不同，对不同材料耗用量不同所致。

2、研发材料投入、产出及处置的具体情况，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研发领料均为研发项目组领用的原材料，在领料申请部门、申请人员、项目编号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区分，并通过执行领料审批流程进行有效管控。

公司采用需求响应式研发和主动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前者是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根据客户对产品应用场景、功能特点、技术参数和操作便利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后者是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积极布局新的研发方向或者在原有研发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换代的技术开发，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以保持公司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除专利和工艺等技术成果外，公司研发成果的实物部分体现为研发样机。研发样机的去向主要包括：①部分研发样机可以满足客户在功能特点和技术参数等方面的现时需求，故可以实现销售；②部分研发样机可能由于无法适配现有成熟生产线或技术指标无法快速实现效益，在技术方案完成验证，研发项目结项后进行拆机处理，可重复利用的部分物料作为原材料入库，不可重复利用部分则报废处理；③部分研发样机由公司研发部门留存用于技术测试使用或后续研发活动的对比参照。

公司针对实现销售的研发样机以及拆机处理的研发样机的会计处理以及相关准则规定的对照如下：

相关准则规定	公司账务处理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p> <p>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p>	<p>公司研发样机属于新的技术成果，能否满足客户需求，实现销售并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因此研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在研发支出中进行核算，并于当期全部费用化，研发样机形成时尚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故不转入存货。</p>

<p>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p>	<p>研发样机确定可以实现销售时，确认存货（产成品）并冲减研发费用，实现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p> <p>研发样机进行拆解时，有重复利用价值的原材料经仓库检验后办理材料入库，计入存货（原材料）并冲减研发费用。</p> <p>以上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p>
---	---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投入、产出及处置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5,040.96	4,019.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	4,818.67	3,819.14
差异	222.29	200.11
其中：折旧摊销及房屋租赁费	102.02	77.19
股份支付	44.00	33.12
其他	76.27	89.8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数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与研发费用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时，严格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以及《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公告）等税收法规政策进行审慎判断。申报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有：

- 1、税法口径下不能明确区分的折旧摊销及房屋租赁费未申报加计扣除；
- 2、研发人员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未申报加计扣除；

3、出于应用税务优惠政策谨慎性的考虑，未将研发人员办公费、劳保费、快递费等支出申报加计扣除；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与可加计扣除数差异主要为研发费用会计核算范围与税收政策认定可加计扣除范围差异导致，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检查公司花名册、工资表，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工资变动情况，与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同行业及同地区企业的人均薪酬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检查公司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及归集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薪酬以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并分析合理性；

3、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关注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各项费用中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4、获取公司研发领料明细，抽查领料单据，确认其与研发活动的相关性以及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5、获取公司纳税申报表，检查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加计扣除金额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6、抽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对应的记账凭证以及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确认期间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交易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变动主要受生产经营业务规模扩大及人员结构变动影响，具备合理性；公司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和同地区企业无异常差异；

2、公司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及归集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备匹配性，公司不存在混岗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各项费用中的归集和分配准确，从事研发工作的监事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研发材料费真实、准确，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6、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真实、会计核算准确。

8. 关于存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054.11 万元和 17,123.8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7,063.44 万元和 13,544.5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2）补充披露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验收、结算情况；（3）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4）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5）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补充披露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054.11 万元和 17,123.8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占比较高，各年度合计占存货的比例为 82.49%和 85.07%。**2023 年度，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度涨幅较大，其中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度增长 6,481.06 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客户，销售规模扩张所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与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7,123.84	10,054.11
在手订单金额	25,188.51	13,287.30
在手订单/存货余额	147.10%	13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3,287.30 万元和 25,188.51 万元，在手订单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16%和 147.10%。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的智能装备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相匹配。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以生产经营所需的机械类、电气类、传感器类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888.57 万元和 1,620.9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8.84%和 9.47%。公司根据“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销售计划/订单情况形成生产计划，并结合产品的物料清单（BOM）生成物料需求计划，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报告期末储备的原材料金额也随之上涨。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包括公司生产中的智能装备、工装治具及配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871.92 万元和 935.7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8.67%和 5.46%。

③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为生产完工后存放于公司尚未发出的商品，发出商品为已经发往客户现场进行调试、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合计为 8,293.62 万元和 14,567.1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在客户现场调试的智能装备。由于公司发往客户的智能自动化设备和线体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通常在完成安装架线后，还需要在客户现场根据客户的产线布局、生产节拍、产品精度等生产需求，对公司智能装备做进一步调试，最终通过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完成交付。因此公司的智能装备产品在运抵客户现场后，安装调试、客户验收等环节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2023 年末发出商品涨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度积极拓展下游应用，新客户订单增长，发往客户现场的智能自动化设备和生产线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25,188.5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901.21 万元，与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增长相匹配。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 a	13,544.50	7,063.44
期后结转销售并确认成本金额 b	7,619.68	6,569.71
尚未转销金额 c=a-b	5,924.82	493.73
期后转销比例 d=b/a	56.26%	93.01%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末的发出商品已基本实现转销。2023 年末尚未转销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的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产品因产品功能和复杂程度不同，客户调试及验收周期差异较大，部分产品在客户现场所需调试时间较长，从而对公司发出商品期后转销金额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公司发出商品期后转销率较高，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公司存货余额与期后销售情况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

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验收、结算情况

1、补充披露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验收、结算情况

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期后验收结算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8 之“一、（一）补充披露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公司关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的说明详见本问题 8 之“一、（四）

1、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

2、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众精工	57.67%	56.82%
赛腾股份	63.04%	60.71%
佰奥智能	46.67%	44.72%
强瑞技术	59.50%	64.54%
申请挂牌公司	79.10%	70.25%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5%和 79.10%，与赛腾股份、强瑞技术接近，略高于博众精工和佰奥智能，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自动化设备和智能柔性生产线，具备高度定制化的属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策略，生产排期均根据客户需求，并按交

期及时发往客户现场，因此公司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占比较低，且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较高。与此同时，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策略，根据生产需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在确保原材料安全库存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提升公司资本运营效率。

综上，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重较高具备合理性，与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1、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公司通常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工作，并于每年末组织存货全面清查和盘点工作。存货清查和盘点工作由公司资材部主导，财务部配合盘点工作并监督检查。

对于除发出商品外的盘点，公司根据《存货盘点管理制度》规定，于年末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和盘点，资材部盘点前做好物料的整理整顿工作，所有物料按照库别、料号的先后顺序进行摆放标识清楚；财务部于盘点日打印整理盘点表，仓库保管员、财务人员等共同组成盘点小组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主要通过计数或计件的方式进行，所有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财务部数据录入员根据签字确认的盘点表进行数据录入编制数据账实对比表，并将账实对比表反馈至各责任部门，盘点清查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损毁、闲置及需要报废的存货，应当先记录，后查明原因、落实并追究责任，财务部根据账实对比表及差异分析编制盘点报告，报总经理审批后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对于发出商品的盘点，公司驻场工程师对存放于客户车间、仓库内的发出商品进行预盘点，并提前预约客户时间，待客户开通访客权限后，驻场工程师陪同中介机构、公司财务人员前去客户现场进行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存货项目的盘点及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鸿仕达仓库、车间、客户现场	鸿仕达仓库、车间、客户现场
盘点人员	资材部人员、财务人员、驻场工程师	资材部人员、财务人员、驻场工程师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品种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存货余额	17,123.84	10,054.11
存货盘点金额	12,267.33	5,220.44
存货盘点比例	71.64%	51.92%
差异情况	盘点结果与经审计的存货清单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公司通过盘点结合函证的方式对发出商品进行确认，具体确认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函证金额	8,934.44	4,678.90
发出商品余额	13,544.50	7,063.44
发出商品函证比例	65.96%	66.24%
存货确认金额（注）	14,426.49	8,637.13
存货余额	17,123.84	10,054.11
存货查验比例	84.25%	85.91%

注：存货确认金额为存货盘点与发出商品回函相符的并集金额，两者存在部分重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的查验覆盖比例分别为 85.91%和 84.25%，覆盖比例较高，有效地核查了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

2、报告期各期末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公司的发出商品为期末已经发至客户但尚未验收的产品，由于发出商品已运抵客户现场，且处于到货、安装、调试等不同的状态，公司对发出商品执行现场

盘点时，首先在客户现场实地盘点发出商品的数量、SN 编码（产品唯一标识），并与发出商品清单进行比对；其次对商品的安装、调试状态进行确认；同时结合函证及对账对发出商品相关合同产品名称及数量、权属等信息进行确认，通过上述程序确认发出商品的完整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执行了盘点程序，确认发出商品均已正式发至项目现场且在正常安装调试进程中，并通过现场盘点产品数量，确认了数量一致性，盘点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盘点金额	8,688.00	2,229.77
发出商品余额	13,544.50	7,063.44
盘点比例	64.14%	31.57%

除盘点外，结合函证和对账等程序，对发出商品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函证金额	8,934.44	4,678.90
发出商品余额	13,544.50	7,063.44
发出商品函证比例	65.96%	66.24%
盘点与函证合计确认金额	10,847.16	5,646.47
总体核查比例	80.09%	79.94%

注：盘点与函证合计确认金额为发出商品盘点与发出商品回函相符的并集金额，两者存在部分重合。

报告期各期末，通过盘点、函证及对账等程序对发出商品的确认比例分别为 79.94%和 80.09%，有效确认了发出商品的完整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发出商品的权属均属于公司，主要判断依据为：

- (1) 通过函证及对账等程序与客户进行发出商品的确认；
- (2) 基于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由于客户尚未对相关货物进行验收，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给客户，公司需承担相关货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

(3) 通过实地盘点，查看了发出商品的铭牌及 SN 编码，确认系公司生产发运；

(4) 实地查看发出商品的实际状态，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判断是否达到交付条件，确认尚未到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综上所述，对发出商品执行的盘点、函证及对账等程序可以确认其完整性；发出商品权属清晰，均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争议及瑕疵。

(四) 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 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5,620.51	91.22%	9,444.84	93.94%
1-2年	1,162.99	6.79%	397.98	3.96%
2-3年	193.41	1.13%	132.25	1.32%
3年以上	146.92	0.86%	79.04	0.79%
合计	17,123.84	100.00%	10,054.1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存货整体库龄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6.06%和 8.78%，占比较低。公司在积极消化库存的基础上，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均已计提了充足的跌价准备。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价高，而且相关订单的期后价格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存货”之“（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已谨慎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并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充分性。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众精工	4.95%	3.47%
赛腾股份	4.02%	0.89%
佰奥智能	4.37%	16.57%
强瑞技术	17.66%	16.26%
平均值	7.75%	9.30%
申请挂牌公司	7.25%	1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 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众精工	1.19	1.28
赛腾股份	1.62	1.42
佰奥智能	1.71	1.36
强瑞技术	3.87	4.03
平均值	2.10	2.02
申请挂牌公司	2.47	3.00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0 和 2.47，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2023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位于可比公司区间内，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主要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或需求预测进行备货，并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调整采购和生产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合理，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存货盘点制度，获取公司《存货盘点报告》。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末存货实施监盘、函证程序，具体范围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期末余额①	17,123.84	10,054.11
监盘金额②	12,267.33	5,220.44
监盘金额占比③=②/①	71.64%	51.92%
函证金额④	8,934.44	4,678.90
函证比例⑤=④/①	52.18%	46.54%
回函相符比例	100.00%	100.00%
存货确认金额⑥	14,426.49	8,637.1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体核查比例⑦=⑥/①	84.25%	85.91%

注：存货确认金额为回函相符、监盘的并集金额，两者存在部分交叠，因此不等于监盘比例及函证比例的简单相加。

基于实施的监盘、函证程序，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建立了与存货盘点相关内部控制并执行有效，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分析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3、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销售、生产、采购等环节的管理和运作情况，分析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分析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库龄情况；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方法，复核其合理性；结合各期存货盘点情况复核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准确性；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并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存货周转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上涨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张所致，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2、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且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验收情况良好；

3、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完善，相关存货真实、完整，存货盘点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异常。对发出商品执行的现场盘点可以确认其完整性；发出商品权属清晰，均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争议及瑕疵；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不存在异常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9.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37.73 万元和 23,718.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22%和 49.85%。

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历史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结合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1、结合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1）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如下：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政策
1	立讯精密	验收后分 24 期付款或验收后月结 120 天
2	台郡科技	验收后月结 90 天

3	新普集团	验收后月结 120 天
4	鹏鼎集团	收货后月结 30 天付款 70%；验收后月结 90 天付款 30%
5	纬创资通	验收后月结 90 天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政策
1	立讯精密	验收后月结 120 天
2	台郡科技	验收后月结 90 天
3	台达集团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后付 40%、30%月结 30 天
4	珠海冠宇	收货且开票后月结 30 天
5	纬创资通	验收后月结 90 天

公司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及新能源领域的知名企业，客户总体资金实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台郡科技、新普集团、鹏鼎控股、纬创资通、台达集团、珠海冠宇等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大型知名 EMS 厂商、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配套企业以及光伏储能电池模块制造商，该类客户会对其同类供应商实行统一、稳定的信用政策，除立讯精密调整对其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外，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3,718.16	21,937.73
营业收入	47,577.62	39,726.6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9.85%	55.22%
四季度营业收入	26,165.78	20,202.43
应收账款余额占四季度营业收入比例	90.65%	108.59%

由上表可见，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22%和 49.85%，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5%和 55.00%。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业务，销售季节性明显，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

四季度实现。而客户主要回款周期主要为 30 天至 180 天，下半年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截至年末尚在信用期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59%和 90.65%，考虑到增值税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各期应收账款与四季度收入高度相关，符合公司季节性业务特征。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系业务季节性特点所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符合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众精工	2.02	2.48
赛腾股份	5.54	3.04
佰奥智能	1.70	1.58
强瑞技术	2.63	2.73
平均值	2.97	2.46
申请挂牌公司	2.08	2.08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8 和 2.08，与博众精工、佰奥智能和强瑞技术接近，略低于赛腾股份。赛腾股份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当年度赛腾股份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51.76%，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应收账款增长率所致。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历史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应收账款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

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公司客户具备较好的资信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参考历史信息损失情况，根据历史账龄迁徙率计算各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并根据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

公司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确定组合的依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过程如下：

根据 2020 年末至 2023 年末账龄分布及迁徙率情况，基于迁徙模型测算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末至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013.96	21,369.44	15,741.05	11,096.52
1-2 年	515.62	551.34	283.51	393.81
2-3 年	172.46	12.38	194.56	9.80
3-4 年	12.38	0.82	4.59	-
4-5 年	-	3.75	-	-
5 年以上	3.75	-	-	-
合计	23,718.16	21,937.73	16,223.71	11,500.12

(2) 平均迁徙率情况

账龄	2022 年末余额 向下一年度 迁徙率	2021 年末余额 向下一年度 迁徙率	2020 年末余 额向下一年 度迁徙率	历史迁徙率 的算术平均 数	代码
1 年以内	2.41%	3.50%	2.55%	2.82%	a
1-2 年	31.28%	4.37%	49.41%	28.35%	b

账龄	2022 末余额 向下一年度 迁徙率	2021 末余额 向下一年度 迁徙率	2020 年末余 额向下一年 度迁徙率	历史迁徙率 的算术平均 数	代码
2-3 年	100.00%	0.42%	46.81%	49.08%	c
3-4 年	-	81.75%	-	27.25%	d
4-5 年	100.00%	-	-	33.33%	e
5 年以上	-	-	-	100.00%	f

注：假设 5 年以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3) 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计算公式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a*b*c*d*e*f$	0.04%
1 至 2 年	$b*c*d*e*f$	1.26%
2 至 3 年	$c*d*e*f$	4.46%
3 至 4 年	$d*e*f$	9.08%
4 至 5 年	$e*f$	33.33%
5 年以上	f	100.00%

(4) 前瞻性调整确定预期损失率

风险特征划分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0.04%
1-2 年	10.00%	1.26%
2-3 年	20.00%	4.46%
3-4 年	50.00%	9.08%
4-5 年	80.00%	33.33%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总体高于计算的历史损失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新能源及光伏储能等领域的知名企业，相关企业信誉较好，最终无法回款的现时风险较小，历史坏账损失率较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按照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执行，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客户信誉情况、所在行业特征，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按组合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确定组合的依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博众精工	赛腾股份	佰奥智能	强瑞技术	申请挂牌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3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70.00%	80.00%	5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备谨慎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a)	23,718.16	21,937.7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b)	16,128.93	21,753.8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c=b/a)	68.00%	99.16%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9.16% 和 68.00%，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2 年末应收账款已基本回款，2023 年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因尚未到信用期或部分客户结算周期影响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新能源及光伏储能等领域的知名企业，相关企业信誉较好，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期后回款良好。

2、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有效降低应收款项规模，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客户授信、应收账款催收、销售回款奖惩、问题账款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制度规定，并要求严格按有关授权及流程进行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收款明细表，及时核对、跟踪客户的回款情况。清收账款由市场部统一安排，由具体负责的销售业务员负责跟进收款情况，定期向市场部负责人汇报工作进度。公司建立相应的回款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应收款回款的及时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应对措施，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有效降低了回收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销售收入增长是否相匹配；

2、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判断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查阅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了解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等，判断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4、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为降低应收款项规模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有效性；

5、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合理性；

6、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①	23,718.16	21,937.73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②	23,254.58	20,860.83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③=②/①	98.05%	95.09%
回函程序确认金额④	23,056.26	20,705.21
回函程序确认占比⑤=④/①	97.21%	94.38%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应收账款金额⑥	198.32	155.62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占比⑦=⑥/①	0.84%	0.71%
函证程序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占比⑧=⑤+⑦	98.05%	95.09%

7、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公司付款政策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和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的相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充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合理、有效。

10.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材料，2023年5月，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昆山鸿仕达精密钣金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注销鸿仕达钣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②公司昆山鸿智新能源等3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及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 注销鸿仕达钣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鸿仕达钣金原为公司设立的从事钣金件加工与销售的企业，主要为公司配套提供智能设备所需的机械钣金件，与子公司鸿仕达机械业务范围存在重合。因公司精简下属公司数量，减少管理成本，优化采购供应渠道，故决议解散鸿仕达钣金，将其原有业务并入鸿仕达机械。

2023年3月30日，鸿仕达钣金完成税务注销；2023年5月18日，鸿仕达钣金完成注销登记。在注销公告期间，鸿仕达钣金不存在债权人或相关权益人申报债权或主张权利的情况；根据清算报告，鸿仕达钣金已收回全部债权，结清全部债务，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因此，鸿仕达钣金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根据鸿仕达钣金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鸿仕达钣金注销前未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上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昆山鸿智新能源等3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及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

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鸿智新能源、鸿义精微、鸿仁微电子存在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鸿智新能源

鸿智新能源于 2023 年 4 月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鸿仕达持股 85%外，其他少数股东芜湖富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富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英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出资额	1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 6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夏英持有 90%出资份额；唐素珍持有 10%出资份额
业务及投资背景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夏英个人从事光伏领域投资，因看新能源智能化设备行业，与鸿仕达共同投资设立鸿智新能源拟从事光伏储能领域智能化设备。

芜湖富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夏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唐福明之配偶，持有 10%股权的有限合伙人唐素珍为公司董事唐福明之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中披露上述关联关系。

2、鸿义精微

鸿义精微于 2022 年 6 月设立，主要从事半导体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鸿义精微除鸿仕达持股 68%外，其他少数股东芜湖炬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王黎威持股 8%，WINSTONE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5%，上述三名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芜湖炬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芜湖炬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治伟（中国台湾）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6日
出资额	2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6楼6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郑治伟持有90%出资份额；彭树超持有10%出资份额
业务及投资背景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郑治伟从事半导体智能化设备行业多年，具有半导体智能化设备行业资源，鸿仕达有发展半导体智能化设备业务的规划，因此合资成立了鸿义精微。

(2) 王黎威

王黎威，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个人具备电子设备相关的工作经验及背景，同时具备投资半导体智能化设备行业公司的意愿，因看好鸿义精微发展前景投资鸿义精微。

(3) WINSTONE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名称	WINSTONE TECHNOLOG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石文（中国台湾）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美元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进出口贸易等
股东持股比例	石文持股100%
业务及投资背景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石文个人长期从事半导体智能设备领域投资，具有投资相关领域公司的意愿，因看好鸿义精微发展前景投资鸿义精微

3、鸿仁微电子

鸿仁微电子于2021年12月设立，主要从事模切材料等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鸿仕达持股61%

外，其他少数股东昆山中新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夏远春持股 14%，上述两名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昆山中新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中新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备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玉山镇汉浦路 1000 号 5 号房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	栾俊平持股 80%，陈蔚持股 15%，张备持股 5%
业务及投资背景	该企业主要从事模切材料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制造，具有模切领域广泛的业务关系及渠道，因看好模切行业未来发展潜力，与鸿仕达合作设立鸿仁微电子。

(2) 夏远春

夏远春，男，198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由于其从事智能制造及其配套材料行业多年，具有相关领域资源及投资模切材料行业公司的意愿，因看好鸿仁微电子发展前景投资鸿仁微电子。

公司控股子公司鸿智新能源、鸿义精微、鸿仁微电子的设立旨在优化公司战略部署，清晰划分各业务板块内容和布局，借助少数股东的技术、行业经验或资源，拓展主营业务的范畴，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鸿智新能源之少数股东芜湖富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防范利益输送，已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以防范相关主体发生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鸿仕达钣金工商登记资料及工商注销资料，了解历史沿革及注销情况；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鸿仕达钣金注销的原因，分析注销的合理性；

3、取得鸿仕达钣金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核查鸿仕达钣金是否存在被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查阅并取得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访谈少数股东，了解少数股东情况及合作背景；

5、将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名单进行比对，并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鸿仕达钣金注销原因合理，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2、公司与少数股东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除鸿智新能源之少数股东芜湖富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2) 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工作，为响应国家号召，切实落实“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方针，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等外部单位开展合作研发，以快速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效率，实现科研资源与产业资源的充分整合。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就“高精度单点胶量稳定性工艺的设计与优化升级”项目开展合作研发，双方签订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苏州科技大学已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完成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具体约定为苏州科技大学协助公司完成解决压电阀长时间工作陶瓷升温导致出单点胶量增加的问题，恒温控制压电陶瓷温度，动态调整压电陶瓷行程，精准调控点胶胶量及工艺路线的优化升级；苏州科技大学针对公司在工业生产、技

术改造、技术引进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攻关项目，积极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向公司推荐合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科技成果。

（2）知识产权归属

公司单独享有研发成果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申请专利的权利，公司享有研发成果的后续应用、再研发的各项权利。

（3）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应用情况

本次合作研发提升了公司设备在点胶环节的工艺水平，公司暂以专有技术方式保护研发成果，尚未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

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的合作属于合作研发，主要系为公司产品工艺技术提升而进行的合作开发，项目合作期间公司已向苏州科技大学支付费用 2 万元。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签署了合作协议，针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规定，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的合作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合作研发主要系为提升设备产品工艺水平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工作。

同时，在长期的研发以及项目实践中，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打造了一支近 200 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精密机构设计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精密运动控制技术、精密传感技术、综合数据处理平台、柔性自动化产线同步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在核心技术基础上提炼开发了一系列软硬件功能模块，研发能力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了解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2、访谈苏州科技大学相关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合作研发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

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的合作研发主要系为提升设备产品工艺水平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研发费用，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3) 关于董监高任职

①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朱夏、王琰及徐威等因个人原因离任，请公司补充说明前任离任人员的辞任原因、离任去向，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等，说明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 补充说明前任离任人员的辞任原因、离任去向，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等，说明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说明前任离职人员的辞职原因、离任去向，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等，说明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朱夏

朱夏自 2021 年 8 月担任鸿仕达有限、公司董事，因个人事务较为繁忙，长期境外出差，故于 2023 年 12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继续担任鑫德睿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总裁职务。

朱夏在鸿仕达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仅担任董事职务，未在公司担任生产经营技术等相关职务，仅在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王琰

王琰自 2022 年 5 月担任公司监事，同时担任公司采购专员，因采购事务较为繁忙，故于 2024 年 3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采购专员。

王琰在公司任职期间担任采购专员职务，不承担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工作，非核心技术人员，其辞去监事职务后未对本职工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徐威

徐威自 2017 年 12 月担任鸿仕达有限、公司监事，同时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因研发事务较为繁忙，故于 2024 年 3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

徐威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辞去监事职务后未对本职工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扣除为满足规范性要求而增选独立董事的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2 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剔除重复人数）为 10 人，变动比例为 20%，变动比例相对较低，管理团队具有稳定性。

朱夏辞去董事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唐福明为公司董事；因公司发展需要赵月伦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单兴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新任董事及高管任职均正常履行相应职责及义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较低，管理团队具有稳定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公司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胡海东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鸿振	66.15%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芜湖鸿华	19.31%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芜湖鸿邦	36.67%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芜湖鸿中	52.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赵月伦	董事	安徽复利商贸有限公司	30.00%	预包装食品、酒类、农副产品、茶叶、日用百货、手表、珠宝玉器、工艺品、服饰鞋帽、饰品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手机及配件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芜湖鸿振	7.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芜湖鸿华	7.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顾晓娟	董事	芜湖鸿振	13.42%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无锡康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郭剑波	董事、副总经理	芜湖鸿振	13.42%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孙环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芜湖鸿华	5.23%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游世秋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48%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	-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江苏天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50%	会计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人才培养（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
朱夏	原董事	南京合睿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创业投资。（依法须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鑫德睿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启睿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5%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苏州新能宇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常熟市新天宇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50.00%	润滑油、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机械零配件、办公设备及材料、电脑备件、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36.00%	销售：润滑油、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纺织品、有色金属、机电产品、办公设备及材料、电脑备件；代办油样化验、市场推广宣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南京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21%	研发、生产、销售：插秧机、其他农业机械、烘干设备、小型通用发动机；研发多功能飞行器；研发、销售：模具、工装夹具、机电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喷涂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04%	医药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研发、销售：植物提取物、生物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实验仪器仪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药品，并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南京全民福服务有限公司	49.02%	润滑油、五金、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纺织品、防水材料销售。提供劳务；家电维修。	-

报告期内，除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芜湖鸿中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游世秋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p>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p>
<p>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p>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文件；
- 2、查阅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表，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逐条核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4、取得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文件，了解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5、查阅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是否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不良记录；

6、检索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芜湖鸿中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4) 其他财务事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5,300万元和1,000万元。请公司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在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均较高的情况下，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新增大额长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2023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2,354.75万元。请公司说明该项长期应收款余额形成的原因及背景，涉及的交易金额，具体的会计处理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③关于存贷双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993.94万元和11,039.76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5,300万元和1,000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506.54万元和5,522.64万元，2023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6,942.98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在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均较高的情况下，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新增大额长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投资产品	资产管理机构	产品类型	投资组合构成及基础资产	风险特征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大额存单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人民币存款	低风险	1,000.00	2023-6-20	2024-10-20

2023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收益稳健型大额存单，风险较低，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大额存单产品尚未到期。

2022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投资产品	资产管理机构	产品类型	投资组合构成及基础资产	风险特征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1588）	昆山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为人民币存款类产品，本金部分100%纳入昆山农商银行存款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SGE价格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AU9999.SGE价格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低风险	1,200.00	2022-12-14	2023-3-14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1589）	昆山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为人民币存款类产品，本金部分100%纳入昆山农商银行存款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SGE价格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AU9999.SGE价格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低风险	800.00	2022-12-14	2023-3-14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16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 彭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低风险	1,500.00	2022-12-5	2023-1-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4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C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 彭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低风险	1,000.00	2022-12-16	2023-1-16
长盛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基金 (01713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农业银行托管	指数基金	本产品以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931059.CSI) 为跟踪标的; 指数由银行间 AAA 高等级同业存单组成; 本产品投资于同业存单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低风险	800.00	2022-12-14	2023-1-18
合计					5,300.00		

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结构性存款和指数基金。结构性存款为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 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 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均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均为低风险, 安全性高; 公司持有的存单指数基金以信用等级较高的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为跟踪标的, 主要基础资产为同业存单, 风险较低, 安全性较高。2022 年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已于 2023 年赎回, 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持有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和存单指数基金产品均为正规金融机构管理的标准化理财产品, 申购大额存单时的资金流向该大额存单的转让方, 申购结构性存款和存单指数基金产品时的资金流向均为银行, 并通过银行投资于各项底层资产, 公司与大额存单转让方以及金融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为规范资金的运营管理及投融资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降低投融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公司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票据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在职责划分、收入支出的授权控制以及监督等方面构建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包括金融资产投资在内的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险管理设置了合理的内控措施，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年度理财产品规模进行审批，并将投资标的限定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范围内以控制投资风险。针对单笔理财产品申购，则根据金额大小设置不同的审批层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内部控制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金融资产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3、在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均较高的情况下，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新增大额长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039.76	11,99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5,300.00
广义货币资金合计	12,039.76	17,293.94
短期借款	5,522.64	8,506.54
长期借款	6,942.98	-
有息负债合计	12,465.62	8,506.54
存贷比	103.54%	49.19%

注：存贷比=有息负债余额/广义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贷比分别为 49.19%和 103.54%，变化幅度较大，主要因为 2022 年末公司股权融资所致。2022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334.35 万元，取得股权融资款 8,916 万元，使得当年末广义货币资金余额达到了 17,293.94 万元，存贷比仅为 49.19%。若剔除上述股权融资款的影响，2022 年末公司的存贷比为 101.53%，与 2023 年末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保有量及贷款余额较高，主要系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资本性投入所致。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从取得订单到项目最终交付涉及多项复杂工艺流程，生产交付周期较长；同时受客户验收集中在下半年影响，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80.42%和 78.09%。但是公司的员工薪酬、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且原材料、外协加工的采购款项亦需按生产周期支付，故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保有量，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2,837.92 万元和 53,182.63 万元，月均流出额分别为 2,736.49 万元和 4,431.89 万元，不考虑股权融资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广义货币资金余额 8,377.94 万元和 12,039.76 万元，能够保证 3 个月的现金流出，处于合理区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余额较高主要系新厂区建设贷款所致。2022 年度，公司开始建设增善路厂区，基于负债期限结构的考虑，公司向农业银行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贷款，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前述贷款余额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6,942.98 万元。除上述建设贷款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5,506.54 万元和 5,522.64 万元，金额相对稳定，没有随经营规模扩大而增长，反映了公司稳健的负债策略，公司偿债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在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均较高的情况下，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以及新增大额长期借款主要系股权融资、业务特点和资本性投入所致，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具有合理性。

（二）长期应收款余额形成的原因及背景，涉及的交易金额，具体的会计处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立讯精密分期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智能自动化设备（线），订单总额为 5,933.71 万元，双方于采购订单中约定分 24 期付款。报告期末，公司确认 2,478.69 万元的长期应收款以及 3,664.72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至 2024 年 5 月末，立讯精密长期应收款期后回款 1,678.79 万元，回款进度与分期付款约定无重大差异。上述立讯精密调整对供应商的付款政策事项对公司应收款收回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和对供应商的采购付款管理，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因特殊事项导致客户回款放缓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现金流情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规定：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延期收取价款，如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冲减财务费用。公司对该项分期销售产品业务的会计处理如下：

1、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会计处理

①确认收入、应收、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长期应收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未实现融资收益

②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2、应收款项存续期内相关会计处理

①报告期末会计处理

A. 确认利息收入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B. 根据合同支付时点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贷：长期应收款

②后续收到各期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亦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主要系股权融资、业务特点和资本性投入所致，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具有合理性。详见本回复之“10. 关于其他事项”之“(4) 其他财务事项”之“一、(一) 3、在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均较高的情况下，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新增大额长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

为规范资金的运营管理及投融资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降低投融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公司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支付结算办法》和《票据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公司预算方案编制方面，由各部门编制初步预算方案、财务部门进行审查、汇总和平衡，最终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批，形成正式年度预算方案。针对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年度理财产品规模进行审批，并将投资标的限定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范围内以控制投资风险。针对单笔理财产品申购，则根据金额大小设置不同的审批层级。

综上，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检查理财产品协议或产品说明书，了解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品种和投资目的，关注理财产品底层资产和风险特征以及投资资金的流向，核实公司理财产品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2、对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执行函证程序，验证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广义货币资金余额以及借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查阅贷款银行、利率、期限等关键条款，了解公司贷款的资金用途以及业务背景；

3、检查公司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的会计凭证及银行流水记录，复核公司理财产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检查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以及理财产品申购的审批材料，评价相关内控措施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

4、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合理性；

5、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对立讯精密形成长期应收款的交易原因及背景、涉及的交易金额；

6、查阅公司与立讯精密交易的销售订单、立讯精密长期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其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投资资金的流向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的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2、公司向立讯精密分期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智能自动化设备（线），订单总额为 5,933.71 万元，双方于采购订单中约定分 24 期付款。报告期末，公司确认 2,478.69 万元的长期应收款以及 3,664.72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司长期应收款形成原因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广义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借款余额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主要系股权融资、业务特点和资本性投入所致，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11.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胡海东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吴 臻
 郑 臻

项目组成员：

 徐 麟 麟
徐麟麟

 孙 萍
孙萍

 王 拙 言
王拙言

 张 博 文
张博文

 王 博
王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